

士師記精華

目錄：

自序

神國度中的領袖與子民.....	漆立平	V
有主在心中作主作王的「那時」.....	漆哈拿	XV
《士師記》精華.....		1
第一講、緒論與初期的士師.....		3
壹、以色列的迦南歷史經卷.....		4
貳、《士師記》的著作者與年代時地.....		6
參、《士師記》書名的由來與意義.....		7
第 1 章要義 -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的光景.....		11
第 2 章要義 - 神使者在波金的責備.....		15
第 3 章要義 - 士師俄陀聶與以笏.....		18
第二講、女士師底波拉與巴拉.....		23
第 4 章要義 - 底波拉與巴拉的得勝.....		25
第 5 章要義 - 得勝的讚美歌.....		32
第三講、士師基甸的事蹟.....		39
第 6 章要義 - 基甸其人.....		40
第 7 章要義 - 基甸擊敗米甸人.....		44
第 8 章要義 - 基甸後續的作為.....		47
第四講、亞比米勒的混亂.....		51
第 9 章要義 - 亞比米勒的禍亂.....		56
第 10 章要義 - 其他士師與以色列人的背逆.....		61
第五講、士師耶弗他的事蹟.....		65
第 11 章要義 - 耶弗他興起打敗亞捫人.....		67
第 12 章要義 - 以法蓮人的悲劇.....		73

第六講、士師參孫的事蹟	77
第 13 章要義 - 神使者對參孫出生的應許	78
第 14 章要義 - 參孫的婚姻與其紛爭事故	82
第 15 章要義 - 參孫與非利士人的爭戰	86
第 16 章要義 - 參孫的被捕與他的死	90
第七講、祭司與利未人的荒唐墮落事蹟	99
第 17 章要義 - 祭司的荒唐與墮落	100
第 18 章要義 - 但支派搶奪墮落的祭司	105
第 19 章要義 - 利未人的墮落與基比亞血案	109
第八講、以色列荒唐的內戰悲劇	113
第 20 章要義 - 以色列人內戰的悲劇	116
第 21 章要義 - 為便雅憫人搶妻	125

自序
神國度中的領袖與子民
漆立平

《士師記》給我們看見，在約書亞之後四百多年的歷史。記載了以色列子民從得勝、榮耀、美善的光景，逐漸墮落到混亂與敗壞的歷史過程。這期間神所興起的各代士師，他們服事的過程，與他們日後生活的見證。這卷書對神子民與神兒女是珍貴的鑑誡。其中雖有許多可歌可泣的故事，有好些神在苦難時代，為以色列人興起的士師，他們好像是一些英雄人物。但其中多半是要後人引為鑑誡的，而不是要人學習的榜樣。他們並不值得神的兒女或基督徒推廣或推崇。在教會中，過去許多教師，把他們編成兒童或青少年教學材料，例如：基甸、耶弗他、參孫等人，都當作英雄人物講論。他們雖都有正面可取的部分，但他們負面影響卻不容小覷。對這些負面的內容，若沒有正確的指出與教導，只作歌功頌德的講論，而對他們的整體的見證，沒有作平衡性的交通，實在不甚妥當，會在兒童和青少年心靈中，植下錯誤的觀念。

「士師」(judges) 的原意就是「法官」，或「裁判官」。在神為子民所建制的國度中，本來是沒有設立人為「王」的。因為「王」是有權為其子民「立法」的主宰者。但是在神的眼裏，任何人都不配為人「立法」，只有神自己才可為人「立法」。在神子民的國度中，所有的「法」都是出於神自己。所頒佈的一切誡命、律法、規條、例律、法則、典章、條例…都不是出於摩西，全部都是出於神自己的訓誨與旨意。摩西只是按照神的吩咐和啟示宣佈傳達(出 20:1)。他為會幕所作的一切工程，也都是按照神的設計定規，他不能違背神「在山上指示的樣式」(出 25:9, 40, 26:30, 27:4, 40:16)。

這就正如在神創造的宇宙中，萬事萬物，有形無形，其中的一切軌道、原理、法則，大至於太空的星體的結構與運行軌道；小至於原子中的結構與其中電子運行的軌道，各種各類生物細胞中的結構，其內在 DNA 序列、數碼關係與影響法則，都是由創造主自己創制設定的，沒有任何人、事、物，甚至天使、天軍，任何靈體可以予以改變。只有神是宇宙獨一的主宰，管理維繫著整個宇宙。所以唯有祂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在神帶領摩西所建立的以色列子民國度中，神並沒有設立摩西作王，神乃是設立摩西作「士師」，服事以色列子民。只有神自己才是神子民國度的「王」，祂是以色列子民國度的「主」。摩西是祂的僕人，祂設立摩西作祂子民國度中的「士師」，作「法官」，作「裁判官」。或者我們可以稱他為大法官，但他絕對不是「王」，因為他並沒有照他自己的意思，頒佈任何「律法」。

在神子民的國度中，「聖經」就是神所頒佈的「律法」。在國度中服事的人，要按照這部「律法」並將這部「律法」，教導子民，訓練子民，服事子民，培養子民。在國度中服事的人，都不是「王」，而都該是擔任「士師」之責。這是神在曠野，藉葉忒羅教導摩西的（出 18:19-26）。所以，在摩西的遺訓裏，他一開始就重申那段歷史，指明那些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各支派的首領，都是一同協助擔任士師責任的（申 1:13-18）。其實，這個原則照樣適用於新約，在教會中服事的人，無論作傳道的，作牧師、長老、家負責、區長…等等，都是協助擔當「士師」職責。

摩西是一個忠心的僕人，在他服事以色列子民的四十年中，他誠然盡忠，完全依照神的指示，將以色列子民，從混亂無序，惡劣敗壞，無法無天、卑賤低下的奴民，將神的誠命、律法、例律、典章、…予以教化、訓誨、教導、規正，培養四十年後，把他們建立成為一個有法有度，秩序井然，彼此相愛相助，有聖德公義，心性平和，氣質高潔的榮美國度。摩西作了一個最成功，最有典範的「士師」。

摩西怎樣盡他「士師」的職任呢？他主要的工作和職任，就是從神接受「律法」，又忠心的向子民傳授「律法」，並按「律法」培養治理子民、裁判子民，執行「律法」，使子民都按照神所頒佈的「律法」，彼此相待，存敬畏虔誠的心性，在神面前的生活，因此而使以色列子民活出了有義有愛的榮美，成為一個有神聖法度，有高超德性和平幸福的國度。

約書亞是摩西時代培養出來的人。他在摩西的時代受了教，也隨從摩西服事了以色列子民四十年，深受摩西的教化感染。所以在他接續摩西作以色列人的士師之後，他能「蕭歸曹隨」的步摩西的後塵，服事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建立起以色列國度。

可是，由於各支派分得土地作他們的產業之後，以色列人的居住分散了。不像在曠野時，圍繞著會幕安營，每安息日的聖會是固定不斷地，他們每週都在神面前敬拜並受教。進迦南之後，由於絕大多數的人，住處都遠離了會幕，不能每安息日都到會幕敬拜聚會。而當時利未人四十八座城的安息日聚會，又還沒有具體的建立起來，因此以色列人的聚會生活，從此就渙散了，甚至完全停頓了。充其量僅在一年三大節期時，他們會到會幕所在地的示羅，去獻祭過節。因此子民在神面前的受教也就等於終止了。

七、八十年過後，在曠野長大並受過教的人去逝了，在迦南生長的以色列人後代，可說絕大部分都是未曾在神面前受過教的。他們對耶和華神的認識，非常少而膚淺，就靠他們父母向他們傳講的一點點。這種傳講支離破碎，也不甚準確，在兒女心靈上不能建立起清晰的信仰。他們對於神的「律法」

和訓誨教導，可以說是一無所知。所以，他們很容易受到外邦外族有形偶像的引誘迷惑，而背逆了神，「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因而陷在混亂和苦難之中。

他們落在苦難中，悔改歸向神時，神為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脫離外邦欺壓的苦難。可是這些士師們，大部分也是未曾在神面前受過教的人。他們只在與外邦人打戰時，依靠神奇妙的作為和引導，帶領以色列人打了神蹟似的勝仗，消滅或趕逐了仇敵，保持以色列境內幾十年的平安。

可是這些士師，在得勝之後，都不曾在神面前，補上對神律法與話語訓誨的學習，使他們自己在對神的認識上進步，在信心生命上成長，也進一步教導並促使以色列子民，脫離敗壞與無知的可悲光景，使他們在生活與見證上長進。

由於這些士師們不追求、不學習、不重視神的「律法」和話語，他們後來的生活，沒有顯出美好的見證模樣，反而往往活出許多荒唐與腐敗，立下許多極壞的先例。所以，《士師記》的記錄，有一代不如一代的情形。以致迦南的以色列社會，也越過越混亂，越過越荒唐。一直要到了撒母耳的興起，才有了新的轉機。

撒母耳的轉機，就是他效法摩西，把以色列子民再帶回到神的話語中，盡心竭力的用神的律法，神的話語，教化訓誨子民。他在以色列人中間每年巡迴各地，一面審判各地的案件，治理教導百姓(撒上 7:15)；一面他也在各地開設「先知學校」，培養認識神話語的人材(撒上 10:5, 10)。使他們後來可以在子民中服事，使更多子民的受教，神的國才能逐漸顯出榮美的光景。

《士師記》的歷史是告訴後人，神的國度和子民即使有再好的基礎，若沒有一代一代在神面前受教的良好傳承，轉眼之間，所有的榮美與祝福都會煙消雲散，化為烏有，成為一個墮落腐敗和滿了苦難的社會。在神的國度中，一個真正稱職的「士師」，一個屬靈的領袖，不是只會帶子民靠神蹟打勝仗的士師，而是要像摩西和撒母耳一樣，忠心於神的話語，善於教化子民。一個使子民在認識和生命上，真正進步成長的「士師」，才是真正建立國度的屬靈領袖。

從《士師記》的記錄，配合摩西五經，與《撒母耳記》的記載，我們可以看見十種不同型態的「士師」，亦即十種不同型態的屬靈領袖，作我們縝思觀察的對象。有心要在神的國度裏，在教會中，願按神心意服事神兒女的人，要以此作鑑誠與提醒自勉。

從《士師記》可觀察與認識不同類型的屬靈領袖，讀《路得記》則可看見各種不同類型的信徒。

傳統以來，許多人都在《路得記》中，只著重看拿俄米、路得、與波阿斯三個人。對於另外四個人，以利米勒、基連和瑪倫、以及俄珥巴則常予忽視。其實，這樣讀經非常偏頗。

另一方面，有許多人用豫表解經法，將拿俄米豫表聖靈，路得豫表教會，波阿斯豫表基督的解經，表面上聽起來好像很屬靈，似乎也解得很通，但實際上，卻是牽強附會極為害意，把整卷書的主旨卻失掉了。

《路得記》的這七個人，把信徒中的六種類型，很生動活潑的描繪了出來，是要給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作警誡與作榜樣的。以利米勒、基連和瑪倫、以及俄珥巴這四個人，都是輕視信仰失去救恩的人，他們都從恩典中墜落出去了，是信徒的警誡。拿俄米則是一個流浪回歸者，是得著回頭機會重得救恩的子民。

路得與波阿斯則是兩個信心堅定的子民。前者，路得，可謂是初信者的榜樣；後者，波阿斯則是老練者的榜樣。他們都是值得信徒學習與效法的。尤其是波阿斯，更是所有信徒都要長成達到的目標，神稱許他為「神家中的柱子」。神的家，若沒有這樣的子民和兒女，實際上不能稱為「神榮耀的家」。

感謝主，在這次的主日學裏，我們能詳細揣摩這兩卷書中所記錄的人物。一面看不同的屬靈領袖的興起與作為，他們服事的風格與影響；一面看不同型態的各別信徒，他們生活的原則與結局。

感謝羅蘭崗基督徒禮拜堂，在我們退休後，仍邀請我們開課分享的機會；也感謝同學們，認真殷勤的參與學習，促使我們不敢懈怠的尋求預備。現在將這點心得印出來與大家分享，盼望能在讀經上與更多的讀者交流互勉。同時我們還是要感謝主裏劉介磐弟兄夫婦的協助校閱與出版事宜。

主僕漆立平自序於美國加州羅蘭崗

2011年11月30日

有主在心中作主作王的「那時」

哈拿

在《民數記》14章34-35節記載：

「按你們窺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擔當罪孽四十年，就知道我與你們疏遠了。我耶和華說過，我總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裡死亡。」

那時以色列人只窺探那地，尚未進入神所應許之地。我們讀了這段話，心中不會不悚然驚心，神的可畏。

如今在《士師記》中，已經進入那應許的流奶與蜜之地。自約書亞死後，到撒母耳為士師之間的「那時」，亦即是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的「那時」，比出埃及的四十年，有十倍以上的時間。這四百多年的時間，一直循環著一樣的故事：以色列人不聽神的話，背叛神，離棄神和神的教誨，任意而行，惹神的怒氣發作，把他們交在敵人手中，並且降災禍來攻擊他們（參見士2:12-16）。

當以色列人落在四圍敵人手中，少則七年，多則四十年之久。他們總在極為困苦和窮乏，受盡壓迫之後，向耶和華神呼求，向神悔改。神因慈愛憐憫他們，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使他們「國中太平」一段時間。然後他們又背離，如此周而復始的反覆，有七次之多，並且每況愈下。這樣的歷史，叫人讀了真是心寒。

神所興起的士師，有男有女。神叫他們用來攻擊敵人的工具和方法，各有不同。但相同的只有一點，就是耶和華神帶領他們，與他們同在。因此雖然不見他們身上有何才能，不見他們倚靠任何勢力，他們就是依靠耶和華的指引，或神的靈在他們身上，就能作成拯救以色列人的工作。雖然軟弱像士師參孫，一點也不像拿紐耳人，過著任性妄為的生活，成了一個卑賤的器皿。最後，在受苦中他回到神面前，認罪悔悟依靠神，神仍成全他作成大事。

從《士師記》17章到21章，以色列人因離棄神的話，已陷入一片混亂之中。17章至19章顯出事

奉神的人，祭司與利未人的腐敗荒唐與墮落，以及以色列百姓間，那種任意而行，墮落敗壞的光景。20章至21章爆發以色列人荒唐的內戰與產生的悲劇，也都是各支派子民心中沒有王，任意而行的後果。

這是深刻的歷史鑑誡，今天在教會生活中也是一樣。信徒都接受了主的救恩之後，是否有讓基督的靈和話，在心中作王？我們以為主的救恩叫我們自由，是否我們就可以我行我素，將主和主的話語都拋在一邊去？若是這樣，信徒個人和教會都會陷入悲哀與羞辱之中。

《路得記》實在是這四百多年來，在最黑暗時期中的明亮星星，是一泓清新溪流。用兩個寡婦和一個良善忠誠的弟兄，寫出這麼美麗的詩篇。拿俄米和路得是如此相愛相惜的婆媳。神的福音藉拿俄米臨到路得。路得以如此堅定的信心持守，她的孝敬與順服，是她的特點，也是她蒙恩的原由。

拿俄米是一位有學習的姊妹，只是生活的環境使她走偏迷糊。當她回到神的面前，回到神的國與民中，又擺在對的地方時，她的功用與價值，就可以顯明出來，這從她教導指引路得的一些原則可知。在神的民中，她是可貴的，她也因此蒙了神所賜的厚福。

波阿斯是一位蒙神所愛的弟兄，他的性情、生活的品德，都蒙主的喜愛和祝福。他心地寬宏，待人以恩，持守主的律法而生活為人，行在其中極其自然，為義不計代價，而成就了神所祝福的婚配。因此，君王從他們而出，是神給的最大賞賜。而拿俄米也因此得著上頭來的祝福、安慰、與安息。

感謝神，這裏給我們一幅圖畫，信主之後，我們存著信心依靠神而生活，讓那心中的王，帶領我們生活行事為人，我們就不會任意而行，就蒙大恩了。在個人家中如此，在神的教會中亦是如此。我們希望有人以後提到我們的「那時」時，是一段令人羨慕的時期；是一段有主在我們心中作主作王的「那時」。是我們聽主話，信靠仰望神有美滿家庭和榮耀教會生活的日子。

再次謝謝介磐與國筠夫婦和永望出版社的同仁。

哈拿自序於南加州羅蘭崗

第一講、緒論與初期的士師

以色列人自出埃及進入迦南後，他們的歷史主要分為三大段：士師時期、君王時期、和被擄歸回時期。在舊約聖經中，《約書亞記》、《士師記》與《路得記》這三卷書都是記錄以色列人在迦南地的早期歷史，也就是士師時期的歷史。約書亞是繼承摩西之後，率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的士師，有關他的事奉歷史記錄，都記載在《約書亞記》中。《士師記》是記載約書亞之後，各代士師們服事的歷史故事。在《士師記》裏面充滿了許多可歌可泣的故事，富有許多發人深省的啟示與教訓。《路得記》所記載的並不是士師的故事，而是記載了士師時期的後段，在以色列人猶大支派中，所曾發生的一段故事。這段故事對後世以色列人的歷史，產生了極深遠的影響，是舊約中一卷非常關鍵的書。

壹、以色列的迦南歷史經卷

舊約聖經裏，在摩西五經之後，接著有十二卷書，自《約書亞記》至《尼希米記》，被稱為以色列的「歷史書卷」。記載了以色列人過約但河，進入迦南地以後一千多年的歷史發展。根據其內容，又可把這十二卷史書分為三部分：

一、士師時期的史卷

這包括：《約書亞記》、《士師記》、和《路得記》三卷書，約涵蓋了四百五十年的歷史。在聖經的歷史時期中，屬於「士師時期」。這些史卷記錄了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的經過，又率領以色列人南征北討攻城略地，將迦南地分配給各支派，將四十八座城鎮分配給利未人，在河西河東設立六座逃城，按神的旨意為以色列人的生活制定了基礎。

在約書亞去逝後，後繼的歷代士師是怎樣被興起的，他們為以色列人作了什麼，有怎樣的功績作為，他們帶給以色列人怎樣的影響，他們後來有怎樣的生活見證。以色列人的社會，在士師領導的四百多年中，發生怎樣的變化，在他們建立有君王的王國之前，曾經發生的重大事故的歷史事實。

二、君王時期的史卷

這包括：《撒母耳記》上下、《列王記》上下、和《歷代志》上下六卷書，也涵蓋了約四百五十年的歷史。屬於聖經歷史中的「君王時期」。這些史卷記錄了以色列怎樣從士師時期，轉變為君王時期的歷史過程；以及以色列人開始膏立君王，建立了王國之後，王國的興起、分裂、與敗落滅亡過程；歷代君王的功過得失，他們的所作所為，他們的傳承與繼位的過程，他們在信仰上的態度如何，他們採取了那些重大的政策措施，對子民所造成怎樣的影響。神又如何在這期間興起並差遣了那許多先知，要他們分別去向君王與百姓，傳達了那些重要的話語。有的是口傳，有的是文傳，成為後世的「先知書」。對當時代以色列人，對後世神的子民產生了怎樣的影響。以色列國與猶大國是在怎樣的情形下，分別被亞述帝國和巴比倫帝國滅亡的，其滅亡的歷史過程記錄。

三、被擄後回歸的史卷

這包括：《以斯拉記》、《以斯帖記》、和《尼希米記》三卷書，涵蓋的時間約一百餘年。屬於聖經歷史中的「被擄時期」。以色列王國與猶大王國相繼被亞述和巴比倫帝國滅亡之後，以色列人就被擄，而分散到列國列民中去了。但是以色列民並未因此而消失。他們許多人在被擄之地，向神認罪悔改，仰望神的拯救時，果然照著神在摩西五經，特別是照著《申命記》中，摩西所預言和應許的，神在外邦之地，拯救保守了他們，甚至把他們一部分的人從被擄之地，帶回到迦南地和耶路撒冷，讓他們去重建聖殿和聖城，讓他們又可事奉耶和華神，等候神差遣救世主，帶給他們永遠的救恩。被擄後的史卷，就是記載以色列人在被擄之地得蒙保守，得以回歸耶路撒冷重建聖殿和聖城的歷史經過。

貳、《士師記》的著作者與年代時地

《士師記》這卷書，是士師時期的第二卷書。在傳統上一直被認定為是由先知，又是最後一位士師撒母耳撰寫的。大約完成於主前 1150 年左右，是繼約書亞記之後，在迦南地寫成的第二卷歷史書。

但也有人認為可能此書是由前一任士師以利，先作成了若干記錄或初稿，而後由撒母耳作增補編修完成的。

撒母耳是士師，也是祭司，他常年都留在會幕所在地的示羅盡職。所以，《士師記》可能是他在會幕盡職期間，在示羅地蒐集史料寫成的。寫成之後，他也效法摩西和約書亞一樣，將他寫成的歷史書《士師記》，與《摩西五經》和《約書亞記》放在一起，都存放在約櫃的旁邊。

但另有一種說法更值得注意，認為《士師記》是大衛所設立的第一任「史官」約沙法編撰完成的（撒下 8:16）。因為在《士師記》中四次提到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表示撰寫此書時，以色列中已經有王了。在掃羅王的時代，他不重視神的話，他不讀「經書」，更不讀「史書」，他從未設立「史官」，所以這卷《士師記》的歷史，不可能在他的時代編寫。只有到了大衛王的時代，由於大衛重視「歷史」，他才特別設立「史官」，責命「史官」作編撰歷史的工作。同時大衛自己親自作了監修與審閱所編「史書」的人。我們認為這種看法，比傳統說法更有根據，也更可靠。

參、《士師記》書名的由來與意義

在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建國之後，從約書亞之後，在立王之前，神常興起士師來領導或拯救幫助他們。「士師」的希伯來文「Judicum」的英譯乃是「Judges」，若直譯華語，應該是「法官」、或「裁判官」或「審判官」。因為士師在以色列民中，乃是為他們的裁判斷案的人。摩西就是他們的第一任「士師」。

在以色列人出埃及之後，以色列人中沒有王，他們中間有任何爭執，他們都到摩西面前，要求他的評斷裁決；他們中間遇到任何重大的問題，遭遇任何重大的事件，他們也都聽候他的斷案。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去訪問率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摩西時，因看見摩西整天忙碌，而無時間為民向神祈禱，尋求仰望神引導他有關百姓更重大的事，而向他建議建立分層負責的體制。（出 18:1-26）

雖然在葉忒羅的建議下，選出了有才能的人，作百姓的領袖，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分層負責，作審判的工作，摩西卻依然是他們中間最後的裁判者。換言之，當初神要摩西在以色列民中，作他們最終的「裁決判斷者」來領導以色列人。用今天的話來說，神並不要摩西以作「王」的身份領導以色列人，神要他以作「裁決判斷者」（就是「最高法官」）的身份帶領以色列人。士師就是當時以色列人中的「裁決者」。

這一點是聖經中一項極為重要的啟示，神不要人作人的「王」，只有祂自己可以在人心中作「王」。因為人都是有限的，知識有限，能力有限，…很多不足，不能作完全的判斷，不配作王，也不能作王。若勉強作「王」，則必然到頭來，成事不足，敗事有餘。所以，神在祂的子民中，不設立「王」，免得人狂傲失足敗壞許多人。神要摩西作「法官」，「法官」的裁斷不是根據自己的喜好，而是根據「律法」。「律法」是神定立的，根據「律法」就是根據「神所定規的原則」。人把「神的律法」放在心裏，聽從遵行祂的原則，就是接受神作王。使徒保羅就指出信徒「要讓基督的平安，在心裏作裁判」（西 3:15），這也就是約翰所指真理的聖靈在信徒裏面作保惠師的工作。（約 14:15-18，約壹:27）

在以色列歷史中，約書亞是神所立繼承摩西的第二任士師。約書亞去逝之後，在以色列沒有立王之前，神在以色列人中，曾相繼興起許多位士師起來，叫他們領導與服事以色列人，這段時期就稱為「士師時期」。《士師記》乃是記述這段歷史中，神所興起的各個士師的作為，和那一段時期中，在以

以色列人中曾發生的重大事故，也記錄他們在生活 and 信仰上的情況，以及墮落荒涼的情況。

《士師記》涵蓋的歷史，約四百一十年（從約書亞之後，至撒母耳興起前），這期間以色列人經歷了七次明顯的敗落與拯救。可是，他們是每況愈下，至終他們的光景不僅不好，竟敗落到極其可憐荒涼的地步。《士師記》是一部記載以色列子民曾如何墮落荒涼的歷史圖像，是給後世神的子民，神的兒女和教會作鑑誡的書，也是叫後世神的子民、或神的兒女、神的教會受警惕的一面鏡子。

現在，我們開始逐章研讀分析。

第 1 章要義 - 以色列人的光景

《士師記》第一章第一節，開宗明義就說「約書亞死後」，顯明《士師記》是接續《約書亞記》之後的歷史記錄。《約書亞記》記錄到約書亞的死為止（書 24:29-30）。《士師記》則從約書亞死後開始記。這兩卷是接續的，我們可以稱之謂「士師記前書、後書」，或像後面的歷史書卷一樣，分別標之謂「士師記上、下」。事實上，這兩卷書在語法上是一致的，在思路上也是一貫的，很像是由同一個人或同一組人編撰出來的。

第一章的內容，主要分為三點：

一、約書亞分給以色列人的土地，需要他們自己進一步去取得：

約書亞率領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南征北討約二十多年，先後擊殺了約旦河西三十一個王（書 12:7-24）。可以說把迦南地域之內，北從黎巴嫩平原，南至加薩南地，他已經把主要的、強大的敵人都消滅了，人口眾多的城鎮都征服佔領了，只剩下些小部落和鄉村，零零散散的遺留在各地。他照著神的吩咐，把迦南地分給九個半支派，要他們自己去取得尚未完全佔領之地，將殘餘的敵人清除（書 13:1-7）。（各支派所分得的地，請參閱《約書亞記》13 至 19 章。）

《士師記》第一章就記錄了，當時在河西的九個半支派以色列人，對他們所分得的土地，去實際佔領的情形，與對於在他們的領地中殘餘異族勢力處理的態度。

1、猶大支派的態度最積極（1:1-20）

猶大支派照著神的指示，他們先去請西緬支派與他們聯合作戰，「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好與迦南人爭戰、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於是西緬與他同去。」（士 1:3）在他們同心合力之下，神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都交在他們手中，很快的他們就取得全面勝利：

(1) 他們將亞多尼比色消滅了。

(2) 又攻取了耶路撒冷和希伯崙兩個大城。

(3) 為了攻取底璧城，迦勒以他的女兒押撒獎勵英勇的俄陀聶。

(4) 他們又接著聯合征服了迦薩與四境及南地，趕出了亞納族的巨人。

因此猶大與西緬兩支派都得著了他們的領地。猶大支派的態度最積極可能與迦勒還在世有密切關係。

迦勒與約書亞同為摩西所派的十二探子，因當時他們兩人的信心，他們都得著了進迦南的應許。（民

13:1-14:30) 約書亞去逝時，迦勒尚健在，雖然他已年高 110 歲以上，他仍不減當年作探子時的信心與勇氣，令人可佩。猶太支派就在他的督促下，積極完成了佔領領地，清除外族的工作；並幫助兄弟西緬支派及便雅憫支派也取得他們領地。

2、其次便雅憫支派獲得猶大的協助，攻取了耶路撒冷。只是他們沒有將耶布斯人盡都趕出，以至耶布斯人一直留在耶路撒冷，成為他們後來的難處。(1:21)

3、以法蓮人攻取了赫人的路斯，並建立了新城伯特利。22 節的「約瑟家」指的是以法蓮支派。他們靠著神的同在，攻取了赫人的路斯，並建立了新城伯特利。「伯特利」的意思乃是「神的殿」。這顯明以法蓮人受祖先的教導，他們那時尚記念雅各在曠野向神所許的願。(創 28:18-19)

二、許多支派在遵從神的話語上不徹底(1:27-33)

1、瑪拿西半支派也取得了他們的領地，但他們沒有趕出原來的迦南人。(1:27-28)

2、以法蓮、西布倫、亞設、拿弗他利各支派雖然也都取得他們的領地，但是他們都沒有趕出原住的迦南居民，只叫他們成為服苦的人，也成為他們後世的難處與禍患之源。(1:29-33)

三、但支派對神所賜的產業不甚在意(1:34-36)

但支派的人，不僅沒有趕出原住在他們領地的亞摩利人，但支派的人甚至反被迫住在山地，卻讓原有的亞摩利人一直住在平原。但支派的人好像為人平和與世無爭，其實他們是因循苟且，不願為神所賜給他們的產業出力或付出代價。他們以為神的賜福，是等著神差遣天使抬著花轎送他們上天，送他們進入領地，他們想坐享其成，他們自己不需費吹灰之力，敵人就會自動消失，遇到難處就退縮，總是找消極的藉口，對神的吩咐與旨意，從不在意。有人認為他們分到的土地太偏遠，實際上，他們拈到的那塊黎巴嫩山谷平原，是一塊好地。只是他們沒有找弟兄交通，也不尋求弟兄的聯合與幫助，只是因循苟且過活。(士 1:34-36) 好像很獨立不依靠人，其實他們也不依靠神，是自我孤立。結果，這一支派成了以色列子民中，最早墮落，至終完全失落的支派。

第 2 章要義 - 神使者在波金的責備

在第一章的背景中，迦南地的以色列子民，因消極與不徹底的作風，一方面他們的行徑與態度，受到了神使者的責備；另一方面，以色列子民的實際生活與光景，急速的墮落離棄了耶和華神，因而落在一種惡性循環的陷阱裏。第二章的記錄，就是對後來士師時代的光景，作了概括性的描繪。其主要內容分為四段：

一、神的使者在波金責備以色列子民(士 2:1-5)

耶和華的使者（可能是指一個傳神話語的人），在波金（可能在示羅附近）以色列人的大會中，責備以色列人沒有聽從神的話：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因此神預告他們：「我必不

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荆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士 2:3) 以色列子民聽見這話時，都放聲而哭。他們知道今後他們要付很重的代價。接受應許要及時，否則稍縱即逝，難以贖回。

二、後世代以色列子民不認識耶和華神(士 2:6-10)

約書亞與同時代的人是見過也經歷過神作為的人，他們的信心是有憑據的，所以他們都事奉耶和華。他們去逝後，「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士 2:10) 這正是以色列人悲劇與失敗的原因。這指出以色列子民，沒有對他們子女後裔，作好信仰的傳承。他們不認識神，也不知道神的話、神的律法典章。是對神無知的人。從這段歷史，使後人看見，在神的國裏，對神無知是何等的危險與悲哀。

三、後世代的人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而受到災禍的攻擊(士 2:11-15)

後世代的人因沒有領受良好的信仰傳承，也沒有接受良好的信仰教育，他們當然不認識神，也不知道神的性情與法則，不知道何為神眼中看為正的事。他們很容易就受外邦人的引誘，去效法外邦人的行為，學他們事奉各種偶像，叩拜各樣虛假之神，以致他們惹耶和華神發怒，遭到各樣的災禍攻擊，落在各樣的困苦中。

四、神雖興起士師拯救，以色列人卻落進惡性循環的陷阱(士 2:16-23)

當他們落進患難困苦中，才想起他們祖宗的神，回轉呼求耶和華神拯救時，慈愛憐憫的神就為他們興起士師，拯救他們。但他們得救之後，很快的又不聽從士師的帶領，又背離耶和華，去叩拜別神行邪淫，又落進禍患之中。「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士 2:18-19) 這種惡性循環，就成了以色列子民在士師時期的特徵。

《士師記》的第二章把約書亞之後，以色列人在士師時期的光景、特徵與原因，作了概括性的陳述與描繪。

第3章要義 - 士師俄陀聶與以笏

從第三章開始，《士師記》的作者以列傳編年的方式，記錄了約書亞之後的歷代士師的列傳事蹟，內容非常生動精彩而扼要。第三章的內容，記錄了士師時代前期兩位士師和一位民間英雄的英勇事蹟與他們的成就。全章可分為四段：

一、約書亞之後，迦南地境內留下的外族(士 3:1-6)

由於從約書亞分地給以色列人之後，各支派都沒有聽從神的吩咐，採取積極行動，立即對他們的領地作清理的工作，將殘留的外族勢力趕出去，將他們的偶像與祭壇作徹底的清除。神對以色列子民

的這種態度，很不喜悅。在約書亞死後，神就定意讓那些外族的人留下，使以色列人和他們後代子孫，受到許多教訓與試驗。正如神的使者在波金所言，作了以色列人肋下的荊棘，作了他們信仰上的網羅（士 2:3）。因此以色列人就與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混居，與他們通婚，事奉他們的偶像。這種情形乃是以色列人後來墮落遭遇禍患的基本原因。至於外族人的進犯，從此之後就層出不窮。

二、士師俄陀聶的英勇事蹟（3:7-11）

俄陀聶是猶大支派迦勒兄弟的兒子，也是迦勒的女婿。他是一個大能的勇士，也是個敬畏神的人。在前面已經兩次記錄他英勇的事蹟（書 15:13-17，士 1:11-13）。

實際上，頭一次外族的入侵，是因：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米所波大米王古珊利薩田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士 3:7-8）

當以色列人受到米所波大米王的侵略與欺壓，而感受到困苦，而悔改轉回到耶和華神面前，向祂呼求時，神就興起俄陀聶作以色列人的士師，率領子民出去爭戰，並且得勝。使以色列享受了四十年的太平。

三、士師以笏的英勇事蹟（3:12-30）

俄陀聶去逝後，以色列人又行神眼中看為惡的事。神就使摩押王強盛起來，攻擊以色列人，以致以色列人受到伊磯倫王的壓迫十八年之久。

同樣地，摩押王伊磯倫，聯合亞捫人與亞瑪力人的入侵，又是因：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士 3:12-13）

以色列人又呼求神，神就為他們興起便雅憫人以笏。以笏就設計去刺殺了伊磯倫王，然後又率領以色列人的勇士起來擊殺摩押的軍隊，使摩押反被以色列人制伏。以色列國中因此得以太平八十年。

四、珊迦的英勇事蹟（3:31）

珊迦並非以色列人中的士師，他可能只是一介平民。但在以笏去逝之後，非利士人曾乘機犯境，被他遇上了。他竟憑著信心，依靠神所賜的大能，用趕牛的棍子打死了六百犯境的非利士人。使非利士人大驚，不敢再輕易造次入侵以色列境。珊迦因此也救了以色列人。史家認為珊迦雖非士師，但他的英勇事蹟，值得千秋之筆一書，留在史冊上。

《士師記》第三章的記錄，大約涵蓋了一百五十年的歷史，是士師時代的前期。

第二講、女士師底波拉與巴拉

《士師記》第三章的記錄，大約涵蓋了一百五十年的歷史，是士師時代的前期。以色列人經歷了兩次嚴重的衰落與復興。在表面上看來，衰落是因為外族的入侵，復興是因神為他們興起士師來拯救他們。

但是，實際上，以色列人嚴重衰落的真正原因，乃是「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所謂「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並不是指一般犯罪的事。因為一般犯罪的事，乃是人都知道是犯罪作惡的事，例如：偷竊、兇殺、姦淫、欺詐、說謊、辱罵、以強凌弱、…等等。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乃是專指那些把人為的偶像，虛假捏造的神，當作神來事奉敬拜的事。那些行徑，人可能不以為惡，還以為開明寬大；在神看來，則是對祂的褻瀆，羞辱、與藐視，是祂最恨惡的。尤其是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既然已經得知真神之後，若仍去行外邦人所行的，拜外邦人所拜的，更是明明的輕慢、褻瀆、藐視神，把祂與偶像看作平等，看成相同，必會激起神忌邪的憤怒。必然會遭到祂嚴厲的懲罰。我們要千萬記住，神是輕慢不得的。

摩西在《出埃及記》與《申命記》中曾五次向以色列人宣示警誡：

《出埃及記》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

《出埃及記》34:14

不可敬拜別神，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 神，名為忌邪者。

《申命記》4:24

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乃是烈火，是忌邪的 神。

《申命記》5:9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他，因為我耶和華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恨我的，我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

《申命記》6:15

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 神，是忌邪的 神。惟恐耶和華你 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

這一點，是所有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要千萬小心，要引以為誡。

以色列人之所以得著復興，其真實的原因，乃是他們在苦難中的醒悟，悔改轉回到神的面前，向祂認罪呼求祂的拯救。是神拯救了他們。神是守約施慈愛的，因此為他們興起士師或其他僕人，將仇敵交在他們手裏。表面上是士師拯救，士師帶領，其實士師乃是聽了祂的話，遵行祂的吩咐，忠心作事的僕人。神使他們能作人所不能作的事，完成人所不能完成的工。因此，神的子民和神的兒女，不是要把這些士師和僕人，當作英雄或偶像崇拜他們，而應該把他們當作神的忠心僕人，是該效法他們那種聽從事奉神的榜樣，學習他們的原則。

第 4 章要義 - 底波拉與巴拉的得勝

經由以笏的服事，加上珊迦英勇的效應，帶給以色列人八十多年的太平之後，以色列人又淪落了，使他們跌進第三次嚴重的衰敗中去了。

「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耶賓王有鐵車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士 4:1-3)

以色列人的衰敗，又是他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致神讓他們落在耶賓王的手中，受到他的大將軍西西拉，大大的欺壓了二十年。

以色列人在痛苦中，忍無可忍，只好又悔改轉回到耶和華神面前，呼求耶和華的拯救。從第 4 節開始，記載了整個拯救的經過。

一、神興起了女先知底波拉作士師(士 4:4-5)

這是在珊迦的時代，以色列人受外族人的影響，傾向偶像，男子都荒廢退後，無人肯花工夫學習神的律法典章，都在各自忙碌經營自己的土地和產業，生活中遠離神，不親近神，行為上效法住在他們中間和四周的外邦人，有的人也去朝拜他們的偶像，學習他們的風俗。

但是，在以法蓮山地，在中部靠近神的帳幕示羅的地方，神興起了女先知底波拉。她是先知，因她常活在與神的禱告交通中，使她知道神的引導，她常有神的話臨到，並且她也把神的話，神的引導告訴四周的百姓。由於她熟悉神的律法，許多人有難題，有困惑，要想尋求耶和華神的人，就會到她住的以法蓮山地那裏，在拉瑪和伯特利之間，在棕樹下請她聽訟判斷。

二、底波拉呼召巴拉作統帥(士 4:6 上)

當北方的以色列人，將百姓受到夏瑣王耶賓欺壓的狀況告訴她，她當然為他們向神禱告。在仰望之中，她得著了神的指示。她就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將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召來。把神召他要他起來作統帥，率領北方的百姓也起來，去爭戰的吩咐告訴他。

三、要巴拉去號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起來作戰士(士 4:6 下，10)

底波拉並指示巴拉，要他從拿弗他利和西布倫的族人中，號召一萬人起來作戰士。神的原則是，雖然神要拯救他們，但必需打的戰，要他們自己甘心站出來奮勇的打，不能只想要別人為他們作戰，而他們自己坐享其成。

四、底波拉預言神要將西西拉全軍交在巴拉手裏(士 4:7)

底波拉並且告訴巴拉，其實，爭戰還沒有打，神已經先應許把敵人交在他們手中了。一方面叫他們不要害怕，知道他們有神的同在。另一面也要百姓知道，得勝的能力在於神，不是他們專靠他們的能力，他們乃是要對神有信心，並且依靠神盡他們的本分。

五、巴拉要求底波拉同去他泊山爭戰（士 4:8）

巴拉聽到神的指示與應許，就要求底波拉同去。巴拉知道他去不是憑著自己，他要先知作他的後盾，在戰場為他們禱告。如同摩西與亞倫在山上為山下作戰的約書亞禱告一樣（出 17:8-13）。這是一種配搭的爭戰。

六、底波拉同意與巴拉同去，但要他心不爭榮（士 4:9）

底波拉欣然答應同去，他們同心合意的爭戰。但是底波拉也預先告知巴拉，要他心裏有預備，神將打仗得勝的榮耀歸給婦人，要他不因此生忌。巴拉是個心地純正和謙卑的人，他也欣然接受。他沒有為自己爭榮耀之心，他只是向神忠心，專心的服事以色列百姓。這是一種美好的服事態度。

七、巴拉照底波拉的話，從他泊山衝下去會戰（士 4:12-14）

戰爭雖然是巴拉率軍隊去打的，但他完全聽從神藉著底波拉的吩咐。神才是真正以色列軍隊的大元帥。戰略戰術都是由神指揮決定，這是神國度的爭戰原則，從舊約到新約都是如此；今天教會的爭戰也該是如此。

八、以色列人衝破西西拉九百戰車的陣勢大獲全勝（士 4:15-16）

以色列人的得勝，不是靠車，不是靠馬，乃是靠神的靈得勝。因此巴拉率領以色列人經歷了神同在的大獲全勝，殺的西西拉和敵軍棄車卸甲落荒而逃。

九、西西拉步行逃到雅億的帳棚求掩護休息（士 4:17-18）

西西拉從戰場一路逃跑到雅億的家時，已經跑了很長的路程，可謂是筋疲力竭，又饑又渴，他是要逃往夏瑣，回到耶賓王的京城。雅億的家在中途上，這是他和耶賓王到過的家，他認為是可躲避追兵的家，可以掩護他。

雖然雅億的丈夫在和平時，與耶賓交好，但如今在戰時。雅億有一種從上頭來的智慧，她知道誰是耶和華的仇敵，她運用智慧，與仇敵的將軍周旋。爭戰不只是弟兄們的事，姊妹們也應該與神站在一邊，一樣也要抓住機會，為神的國度盡力消滅仇敵。

十、雅億給西西拉奶喝安撫他睡覺(士 4:19-20)

雅億不敢大意，西西拉是將軍，一不小心就有殺身大禍，所以好好的服事他，饑渴疲累的西西拉，想喝點水，雅億卻給他奶水喝，安撫他緊張的心情，使他在極度的疲累中，能安心休息，不疑有危險的睡覺。這樣雅億才能有所作為。

十一、雅億乘西西拉沉睡以橛子釘死他，將他交給巴拉（士 4:21-22）

雅億家中沒有武器，西西拉身邊卻有刀，雅億不敢動它，也怕驚醒他。同時她也不會使用刀，她仰望神，神給她智慧，就用她熟悉的工具，她經常用來拉帳棚的橛子和錘子，就用這兩項工具把西西拉釘死在地上。

她把西西拉殺死之後，走出帳棚，正看見巴拉和他的勇士也追到撒拿音來。她就上前去迎接巴拉，領他去看留在地上被釘死的西西拉。

十二、從此迦南王耶賓被以色列人制伏，直到滅絕（士 4:23-24）

經過這場戰爭，迦南王耶賓完全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從此以色列人大得復興，認識神的大能，他們的手越發有力，直到將耶賓的殘餘勢力滅絕了。經此爭戰，以色列四境的迦南人，不敢造次，國中得以太平了四十年。

第 5 章要義 - 得勝的讚美歌

第五章是底波拉和巴拉率領以色列人打完勝仗之後，為記念這一戰事並讚美耶和華神的帶領，而作的凱歌。這是一首極為出色的史詩性凱歌，這首歌也是在《士師記》所涵蓋的 450 年間，留下的唯一屬靈作品。

全首詩歌可以分為十段：

一、讚美耶和華神與他們全軍同在（士 5:2-5）

這一段是全詩的緒言，說明以色列的大軍，因耶和華神的同在何其不同。

以色列人能得勝，是因為以色列人有神所揀選的軍長巴拉率領，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有這種氣勢，應當頌讚耶和華神，因為只有祂的呼召能造成這種氣勢。

所以，君王啊，王子啊，你們都要聽我向耶和華，以色列神，歌唱讚美。因為耶和華神，與以色列的全軍同在。

耶和華啊，自祢從西珥領我們以色列人出來，就是由以東地一路向美地行來，就是地震天動，風雲變色。高山見了耶和華的面都震動，西乃山見以色列神的面也是如此，何況夏瑣王，以及迦南的諸王呢。

二、在以色列人膽怯的日子興起了底波拉作以色列人之母（士 5:6-9）

這一段指出了當時的背景，以色列人是何其背道荒涼。

【以色列的南地】在珊迦的時候，【北方】在雅億的日子，【以色列在軟弱之中】，以致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不見了】。直等到神興起我底波拉，作以色列的母【作士師，來保護並為以色列人斷案】。

都是因為以色列選擇了【偶像】作新神，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不得安寧】。可是【以色列卻毫無爭戰的能力】，那時在四萬以色列人中，竟找不到一件防守與攻擊的武器。沒有盾，也沒有矛。【受到外族的欺壓，無能抵抗。】

我【一心向神禱告求賜給】以色列【有英勇忠心的首領】，他們能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你們應當

頌讚耶和華！【因祂聽了我的禱告】。

三、在以色列中有耶和華公義的治理(士 5:10-11)

這一段說到當以色列敬畏神，接受神公義的治理時，國情是何其美好。

在國有耶和華公義治理的時代，國內到處顯出和平榮美的氣氛，人必述說神公義的作為。但在國中【失去神的公義時，爭戰必接踵而來】，現在就是了。

四、神呼召底波拉與巴拉興起率領以色列人攻擊勇士(士 5:12-13)

這一段見證，是神親自呼召他們興起奮勇，神要為他們爭戰。

神呼召底波拉啊，興起！巴拉啊，奮興！勇敢擄掠敵人。神也呼召無論是貴胄，或百姓，都一同下來，與神一同爭戰，祂已為我們攻擊敵軍的勇士。

五、以色列各支派的民對神的呼召反應不同(士 5:14-18)

在這一段中，清楚的記錄各支派對神呼召的反應與態度，神都看見。

儘管各支派的百姓，對神的呼召反應不同，有西緬和猶大人【來自最南方的】亞瑪力之地，有以法蓮人，便雅憫人，有瑪拿西的瑪吉女兒的後裔，有西布倫人，以薩迦人，都陪同底波拉。跟隨巴拉【從他泊山衝下平原】。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更是拚命敢死，勇往直前。

但是，你們那些流便的子孫呀，你們卻在溪水旁定大志設大謀，坐在羊圈內成群的聽吹笛作樂，基列的迦得人安居在約但河外，但人為何在船上，亞設人在港口靜坐，你們這四支派的百姓，竟完全置身事外，【何以如此自私】！

六、神在米吉多與基順河攻擊西西拉(士 5:19-22)

這一段指出這場戰爭，實在是神驚天動地的為以色列人爭戰。

那時迦南的諸君王在夏瑣王的號召下，都帶著軍兵來米吉多的水旁集結，參與他納的爭戰，【要與以色列人大大決戰】，【以為他們都可擄掠銀錢】。但【他們大大失算】，他們都毫無所得。因為天搖地動，如同星星都從天上來爭戰，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的鐵車陣式，基順的古河也把敵人沖沒。

我的靈啊，【神的子民啊】，應當努力前行。那時，戰馬馳驅，踢跳、奔騰，爭戰極為激烈。

七、那些躲避爭戰不來幫助耶和華的子民是不蒙祝福的(士 5:23)

在這樣激烈的爭戰中，那些置身事外的以色列支派，是該受到責備的。

【天上的使者看見地上這場爭戰】，他們都情不自禁的說：「那些作壁上觀，米羅斯的居民，是應當大大受咒詛的，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爭戰，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敵人的勇士。」

八、希百之妻雅億用計殺死西西拉是多蒙神賜福的(士 5:24-27)

這一段記念雅億這聰明的婦女，怎樣在神面前立了大功，該受祝福。

基尼人希百的妻子雅億，她是比眾婦人都更多得福氣的，比那些只知住在帳棚的婦人更蒙福祉。因為她很有智慧，又勇敢的用計，把大將軍西西拉擊殺在她的腳前。

九、西西拉的母親盼子凱歸披上彩衣的夢將是悲哀（士 5:28-30）

這一段是用反諷的語氣，描述與神作對之西西拉母親的夢想與悲哀。

可悲西西拉的母親，在家中空空的巴望懸念，她兒子的戰車何以耽延，還遲遲不歸來？【她以為他兒子率九百鐵車，是一定會打勝仗的，以前都是如此的】。她聰明的宮女安慰她，她也自言自語：「或許為了分配眾多擄獲的財物、和女人吧？也許西西拉得了一件彩衣，他會穿著兩面繡花的彩衣，原是披在被擄之人頸項上的彩衣回家吧！【他果然穿了一件彩衣】，被他自己的血染透的。【可憐一個懸望的母親】只能空等到她兒子的死訊了。」

十、神的仇敵都將滅亡，愛神的人如日出現，光輝烈烈（士 5:31）

這一段是全詩的結論。

耶和華啊，【我們的神啊】，願你的仇敵都如此滅亡！

【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

真是一首激勵人心，提升神子民信心的凱歌，是一首生動活潑的史詩。

這是以色列人迦南歷史上的一場大戰爭。得勝之後，以色列國中太平了四十年。

第三講、士師基甸的事蹟

從夏瑣王耶賓和西西拉的興起強大，以色列人足足吃了將近二十年的苦頭。這是一種來自內部的禍亂。雖然他們的壓迫主要在北方，其威脅卻是遍及各支派。因為各支派中都有許多遺留的外族，逐漸集結在各地，據地自立為王，不僅完全不受以色列人約束，並且常常為患騷擾以色列人。他們不遵守律法，事奉敬拜偶像，對以色列的小孩和成人，產生極壞的影響，使以色列的父母難以管教，早就在各支派中產生許多大大小小的問題與衝突。此前以色列人已經自廢了武力，沒有執法的能力，拿他們毫無辦法，儘管各支派後悔當初沒有將他們驅趕乾淨，以至養癰為患，正如耶和華神的使者，在波金對他們先祖的責備（士 2:1-3）。

在底波拉與巴拉消滅夏瑣王耶賓和大將軍西西拉之後，他們藉此機會也將各支派中，那些據地稱王的外族小君小王，都作了一次清除，這可謂是神賜給他們一次彌補作清理工作的機會，將各支派領地中那些大的外族部落都剷除了。故此在迦南地，此後再沒有從內部產生外族的強大勢力為亂了。

但是，以色列人這次的清理工作，仍只限於對外族武裝勢力的清除，而沒有對偶像文化勢力的清除。所以，以色列國中太平了四十年日子，只過了一個世代之後，他們就受到偶像勢力的影響，而又厲害的沉淪墮落了。他們遭到新一波的入侵。從《士師記》第六章至第八章就記載了這又一次入侵的

歷史過程與影響。

第 6 章要義 - 基甸其人

《士師記》第六章的記錄，一開始就說：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七年。」(士 6:1)

這次的人侵，來自南方的米甸人與亞瑪力人的聯合犯境。為了平定他們的侵犯，神興起了基甸。整個基甸的作為記載在 6 至 8 三章之中。

我們先看第六章。其內容主要在記錄當時的背景與基甸其人。

一、米甸人與亞瑪力人入侵的情況(士 6:2-6)

以色列人被米甸人壓制得很慘，逼得他們逃到山上去挖洞穴藏身。並且米甸人還結合亞瑪力人，和東方人（包括亞捫人、阿拉巴人、摩押人…等）。每每在以色列人撒種後，或收割前，來攻打，來毀壞，來搶劫，使以色列人無糧可得，毀壞全地，極其窮乏。因此他們呼求耶和華拯救。

二、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拯救而受責備(士 6:7-10)

神因以色列人呼求，就差遣先知去責備他們背棄拯救他們出埃及，並將迦南地賜給他們的神。神告訴他們不可在亞摩利人的地，敬拜那些偶像，他們卻不聽神的話。這段責備顯明神所最在意以色列人的惡，就是他們信仰上的墮落。

三、神的使者向基甸顯現並呼召他(士 6:11-16)

雖然，神差先知去責備了以色列人，另一面，神也差遣使者（其實就是祂自己）去俄弗拉，向瑪拿西支派亞比以謝族的基甸顯現，呼召他作大能的勇士。基甸不敢相信他能被召去作拯救的工作。神親自對他說：「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士 6:16) 由 14 及 16 節語氣的轉變，可知這位「耶和華的使者」就是「耶和華」自己。神親自應許祂會與基甸同在，叫他擊打米甸人。

四、基甸向神的使者獻祭蒙神悅納(士 6:17-24)

基甸從對話中得著啟示，認識與他說話的就是「主」。基甸想求證，因此他請求主允許他回去拿禮物來獻給主。主欣然答應等他。

基甸回去就預備了向耶和華 神獻祭的禮物帶來。耶和華指示基甸，將祭物擺在磐石上，耶和華用手中的杖點祭物，就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祭物，神就不見了。基甸害怕因親眼看見耶和華使者的面，就必死亡。（這是一種誤傳的迷信，耶和華神並不是可怕的兇神，祂是可親可近的慈愛真神，祂從來不對祂的子民與兒女行兇）。聽見基甸發出這樣恐怖的呼聲，神立刻回應他，對他說：「你放心、不要懼怕、你必不至死。」(士 6:23) 於是基甸在那裏為神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就是耶和華賜平安的意思〕。

五、神的使者吩咐基甸拆毀並焚燒巴力的祭壇（士 6:25-27）

當夜神要基甸拆毀他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在磐石上整整齊齊的為耶和華築一座壇，在上獻牛作燔祭，以木偶作柴。基甸就挑了十個僕人照神的吩咐在夜間作，因他還不敢在白天作。

神在要基甸作勇士對付米甸人之前，要他先拆除巴力的壇，對付掉自己家中的偶像。基甸雖不敢在白天做，但他還是很有智慧的完全照主吩咐行事，在夜間做成了神吩咐他要作的事。

六、基甸的族人為巴力祭壇起爭論(士 6:28-32)

當到清早，族人發現巴力的壇拆毀了，木偶也砍掉燒掉了，他們知道是基甸作的，就要他父親約阿施把兒子交出來好治死他。約阿施反駁他們，若是巴力與木偶是神，就讓它巴力自己找基甸理論。這話使族人無言以對，以色列人也因此醒悟，稱基甸為「耶路巴力」，意思說：「他拆毀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論。」(士 6:32) 基甸的族人，因此才歸回到耶和華神面前。

七、神的靈引導基甸召集以色列人會合作戰（士 6:33-35）

不久，米甸人又結合亞瑪力人，和東方人來犯，他們集結在耶斯列平原，神的靈降在基甸身上，引導他吹角，就把他的族人聚集跟隨他。他也打發人到各支派去招聚勇士，包括瑪拿西人、亞設人、西布倫人、拿弗他利人，都出來與他會合。以色列人開始有人領導了。

八、基甸兩次試驗神的同在(士 6:36-40)

可是，基甸仍不敢相信，會藉他的手來拯救以色列人，對這樣的任務，他沒有充足的信心。因此，他兩次試驗求神給他印證。神就照著他所求的，給他明顯的印證，使他確信神要藉他的手，拯救以色列人。

第7章要義 - 基甸擊敗米甸人

第七章記載了神引導基甸率領以色列人，擊敗米甸人這場爭戰的經過。這不是一場平常的爭戰。這是神特別設計出來的戰爭，顯出神的全能與奇妙的作為。其過程是如此：

一、首先，神要基甸先篩檢跟隨他的以色列人（士 7:1-6）

當以色列人都來到哈律泉集結時，從各支派來的人有三萬二千人。神告訴基甸，來的人太多，為了避免以色列人自誇，祂要基甸先作篩選的工作。經過兩次的篩選，

- 1、神先告訴基甸：「現在你要向這些人宣告說，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基列山回去。」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人。(士 7:3) 在神的軍中，祂不要沒有信心的人。
- 2、然後，神仍認為人還是太多，要基甸帶這一萬人去水旁，看他們怎樣飲水。凡像狗趴著，跪下去用舌頭舔水的站一邊，這樣的人佔絕大多數；凡用手捧水喝的，另站一邊，有三百人。

二、神指示基甸就揀選這三百人作勇士(士 7:7-8)

最後，神要基甸就只用那三百人，帶食物和角，預備出戰。基甸就打發其餘的人都先回他們的帳棚。

三、神要基甸先進入米甸營刺探軍情增強其信心(士 7:9-14)

當夜，神就吩咐基甸起來，下到米甸營裏去，因為神已將米甸人交在基甸的人手裏。但神知道基甸心裏害怕，就要他先帶僕人普拉，到米甸營去刺探軍情。基甸去後，果然聽見米甸兵所談作夢解夢的話，知道米甸人心裏都很害怕。基甸和他僕人都因此信心大增，知道神已將米甸軍交在他們手裏了。

四、神要基甸率三百勇士夜襲米甸(士 7:15-21)

基甸回營之後，立刻號召三百人起來，分作三隊。每人手中都拿著角（是用來作號吹的）和空瓶，裏面藏著火把。基甸告訴全軍當夜作戰的方法：「我和一切跟隨我的人吹角的時候，你們也要在營的四圍吹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士 7:18) 他們就在夜裏三更初，在米甸營四邊，吹角、打破瓶子、點著火把、吶喊。把沉睡中的米甸人嚇醒，全營亂跑大亂，用刀彼此互相擊殺。

五、以色列人乘勝追擊米甸敗軍(士 7:22-23)

米甸人在吶喊聲中，驚慌逃跑，所有以色列人，瑪拿西、拿弗他利、亞設支派的人，就出來追殺他們。米甸潰不成軍，紛紛落荒而逃，沿路受到以色列人的截殺。

六、基甸呼召以法蓮人攔截米甸人(士 7:24-25)

基甸又趕緊打發人去以法蓮，要他們守約但河渡口。他們也攔截了許多米甸人，同時他們也活捉了兩個米甸的首領，將他們擊殺了。

第 8 章要義 - 基甸後續的作為

緊接著第七章的記錄，第八章繼續記錄基甸後續的工作及其以後的生活見證。

一、以法蓮人與基甸的爭論(士 8:1-3)

以法蓮人擊殺了兩個米甸首領後，將他們的首級帶到基甸那裏。卻責怪基甸沒有早召他們去與米甸爭戰，大大的爭吵。基甸以溫和的言語，有智慧的話化解他們的怒氣。其實，以法蓮人是事後佔了便宜還賣乖，事前基甸派人去召集時，他們相應不理，事後卻還說大話。許多子民和兒女，在神的國裏常是這種態度。基甸並沒有虧負他們。當時，米甸還有二王領著殘軍在逃，以法蓮人卻並不願去追擊他們。

二、基甸在疏割與毗努伊勒遭到的藐視(士 8:4-9)

基於長遠考慮，基甸率三百人趕緊去追擊米甸的二王，經過疏割與毗努伊勒，都沒有得著這二城的支助，反而遭到他們藐視與羞辱。因為那時米甸二王尚有一萬五千人，而基甸只有三百人。基甸先忍氣，以追趕敵軍為要。有些子民與兒女也像疏割與毗努伊勒人一樣，他們眼中只見勢利，沒有仁義公理，他們怕有勢利的人，而不怕看不見的神。

三、基甸殺敗米甸殘軍活捉米甸二王(士 8:10-12)

基甸在挪巴和約比哈追上米甸的二王和殘軍一萬五千人，基甸的勇士坦然無懼的殺敗米甸人，並活捉了米甸二王，驚散全軍。米甸從此衰落。

四、基甸回師懲治疏割與毗努伊勒人(士 8:13-17)

基甸回師，捉住一個疏割的少年人，寫出七十七個首領長老的名字。基甸進了疏割之後，「於是捉住那城內的長老，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責打〔指教〕疏割人。又拆了毘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裏的〔一些〕人。」(士 7:16-17) 基甸嚴厲的教訓了那些子民。

五、基甸擊殺米甸二王(士 8:18-21)

基甸審判米甸二王，發現他們在他泊山上，殺害了基甸的許多兄弟，因此將他們二王處死。

六、基甸不答應管理以色列人(士 8:22-23)

由於以色列人看見基甸帶來如此重大的勝利，就想要基甸和他的兒孫將來都管理以色列人。以色列人的意思要立基甸為「王」，但是「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士 8:23) 基甸不接受。因為基甸知道只有神，才是他們真正的「王」。這認識是對的。

七、基甸蒐集米甸人的耳環耳墜製造以弗得惹禍(士 8:24-27)

但是，基甸向他們要求將他們所得米甸人的耳環、耳墜給他，他把那些金子拿去製作成了一個以弗得，作為紀念物。那知後來以色列人就拜此以弗得，行了邪淫，以至成了基甸家的網羅。迷信的人，都喜歡對紀念物敬拜。

八、基甸的子孫與以色列人對他們的虧負(士 8:28-35)

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之後，基甸在世的日子，國中太平了四十年。基甸住在家裏，娶了許多妻妾生子，有七十個兒子。他年邁死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不記念神的拯救，也不厚待基甸的家。

很可惜，基甸後面的日子，有兩大失敗：第一，他利用子民對他的尊重，而放縱情慾，娶許多妻妾生子，為後世的領袖、士師、君王開創了放縱情慾的惡例，也肇禍己家。

第二，他作了士師卻不用心學習神的話，不學「神的律法」，使他自己沒有子民生活的好見證和榜樣，沒有信心的長進，也不能帶以色列人信心長進。

第四講、亞比米勒的混亂

基甸在神的同在與帶領下，以三百人夜間奇襲，擊潰米甸人和亞瑪力人的十三萬五千聯軍之後，又使以色列四周的外族大為震驚。因為在世上從未有如此懸殊比例，以寡擊眾而得勝之戰爭，太不可思議了。這場戰爭的結果，充分凸顯耶和華神的奇妙作為。使當時列國之民知道，在以色列人中，有耶和華神的同在，外邦有一段時期不敢造次侵犯。

另一方面，以色列人也再次親眼看見，基甸有神的同在，使他所向披靡，無敵不摧，凡輕視藐視他的人，如疏割人和毗努以勒人，都受到嚴厲的懲治，因此對他特別敬重，雖然以色列人請他作他們的王管理他們，被基甸拒絕了，但從此對於他的話，他的吩咐與要求，也不敢輕忽，生怕得罪他，因而惹神發怒。

正是因為這些原因，基甸在世時，以色列國內太平了四十年。外族列邦不敢侵犯；國內以色列民不敢造次，匪徒不敢生亂；若有什麼爭執，只要帶到基甸面前，他的判斷與裁決總是一言九鼎，全被接受。眾民對他恭敬有加，許多人因愛護他，會自動自願的將禮物、土產、收成、香品、甚至各種各樣珍貴的寶物，按時或不定時的贈送給他。所以，他和他家的生活富裕無慮。他雖不作「王」，卻也不失有王的富足與尊貴。無論如何，他是當時以色列國中的領袖，以色列人以他為馬首是瞻，他的生活與形像，自然成為全國百姓跟從學習的榜樣，尤為青年效法的對象。

很可惜的是，他得勝之後的生活，有五方面的缺失，以致於在他身後，讓他所服事的民與國，和他自己的兒女後裔，不久就陷入了混亂與悲劇之中。

第一、他疏遠了與神的親近，沒有信仰靈命的長進

他或許認為打完戰了，和平無事了，他不需要再麻煩神了。因此他不再需要親近神，沒有禱告的生活，與神的關係又回到從前的疏遠情形。神不來找他，他也不會想到尋求親近神，只有當他有緊急時，才會想到神。神永遠都只是他的「急救箱」。因此以後的四十年裏，他在信心靈命上，沒有什麼長進。他對神的認識一直只停留在他從前戰爭的經歷裏。今天我們許多信徒都是這種光景。一直停滯在初入門的階段，沒有信仰靈命的長進。

第二、他沒有從此學習神話語，以神的話服事百姓

在神去找他呼召他之前，他並沒有在神的話語上有什麼學習，他只有聽到一些子民中傳說耶和華與列祖的故事。在他打仗得勝之後，他已經作了神子民中的領袖。雖然他拒絕了被子民推為王，但他在民中已成為眾望所歸，被子民請教的對象；在爭執中，成為子民中的仲裁者或裁決者。他在不知不覺中，已作了子民的「士師」。他竟然沒有因此而自覺地趕快學習神的話語，學習神的誡命、律法、典章、歷史等，作他服事上的依據和標準；並且進一步教導子民也學習神的話。沒有神話語的服事，其實都是短命的事奉，難得長進的服事，遲早都會偏離正道的。一個作子民領袖的人，必需有這種認知。

可惜基甸沒有這種認知，他後來的生活與見證，都沒有好的榜樣留給他的家人和以色列子民。

第三、他相當放縱情慾，娶許多妻妾生許多兒女

戰後他作了全民所敬重的領袖，如上所述，在生活上變得豐足富裕起來。他沒有靈命上的長進，很快的就淪落陷入了生活上的腐化之中。最普遍平常的現象，就是放縱情慾。因此他娶了許多妻子，生了許多兒女。單是親生的兒子就有七十個，加上女兒，他的兒女總在一百四十人左右。這不是一個小數目。此外，他還有妾生的兒女。聖經只作這一點簡單的記錄，就足以充分表明基甸情慾氾濫的可怕程度。

他這種生活見證，對當時的以色列人，尤其是對青年人，產生的影響何等嚴重。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上，基甸可謂是第一個，將放縱情慾帶進生活的子民領袖。他對後世的以色列的士師和王朝君王，至少產生了五百多年的負面影響，直到以色列人完全亡國被擄（主前 586 年）。幾乎在基甸後面的士師，有許多人都步了他的後塵（只有以利與撒母耳是例外，那是因為他們在神的律法上，受了教育），並且以色列後來的君王，包括掃羅、大衛、尤其是所羅門以後的君王等，都是在他的影響之下。他們以為多娶妻妾后妃是可被允許的。其實，摩西早在《申命記》中就警誡過，在以色列人或神的子民中，那些作領袖的，不可放縱情慾，多娶妻妾多立妃嬪，恐怕他們的心偏邪；他們倒應該抄錄一本律法書，就是「摩西五經」，放在他們身邊，便於他們生平時時誦讀和學習，作為他們服事子民的基本素養與裝備（申 17:17-20）。基甸的不學而縱情的壞榜樣，絕對不是小事。

第四、他沒有好好傳承他的信仰，教育他的兒女

他後來的生活既是如此腐化，他那有時間好好的教育他的子女呢。信仰的傳承，當然都談不上了。一個人有那麼多妻妾兒女的家庭，那會不爭風吃醋，勾心鬥角，彼此傷害，在許多家庭成員中，長年累月的心緒意志中結恨成仇。他的家庭生活談得上什麼美好的見證嗎？由於他生活的縱情氾濫，使得他也無法教育他的兒女。後面記錄的亞比米勒，豈不就是在這種家庭氣氛中長大的。他是一個活生生的歷史例證。基甸因此而為他們的家庭埋下了毀滅的種子；為以色列人的社會也播下了難以估計的禍患。《士師記》第九章正是記錄這樣的歷史。

第五、他沒有導正以色列人的信仰

基甸蒙召之前，他的父家和族人就陷入在偶像崇拜之中。他雖然拆毀了他父親和族人的巴力祭壇，燒掉了壇旁的木偶。在他作戰打敗米甸人之後，他並沒有進一步清除國內所有的偶像。甚至，連他瑪拿西本支派領地裏的偶像廟，都沒有清除乾淨。他沒有作導正以色列人信仰的工作。所以當他死後，各種偶像崇拜的背逆，很快就舊病復發了。

第 9 章要義 - 亞比米勒的禍亂

亞比米勒是基甸的一個兒子。在基甸去逝之後，他爭取到示劍人的擁護，而作了「王」，取代他父親基甸的地位，成為以色列人的領袖。他擁兵自重，開始他的統治，為所欲為，成為基甸家的禍亂，

也成為以色列國中的悲劇。

第九章的內容，可按下列四大重點來看：

一、亞比米勒說服示劍人擁立他為王（9:1-4）

亞比米勒是基甸在示劍所娶之妾所生的兒子（士 8:31）。可能他從小在父家受到輕視，可能也曾受到其他同父異母兄弟的欺壓，所以他對那些兄弟不僅懷恨在心，更是恨之入骨。當他父親基甸死後，他就以他是示劍人的女兒所生之子，而去說服示劍人擁護他作王管理以色列。正好基甸的其他兒子，受了父親基甸的教訓，都不願作王，因此就答應擁立亞比米勒為王。並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拿出銀子來，給亞比米勒去僱人建立了的武力部隊。他所僱的都是些「匪徒」（士 9:1-4）。

二、亞比米勒殺盡基甸的眾子（他同父異母的兄弟）（9:5-6）

亞比米勒有了武力後，他就立即率領他的部隊往俄弗拉，到他父親基甸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磐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為他躲藏了。」（士 9:5）由此可知，亞比米勒對他同父異母的兄弟是如何的痛恨，等於將他父親基甸的家人都趕盡殺絕了。這對基甸家是何等的悲劇。這仇恨的種子埋藏在亞比米勒心中是何其的深，豈不令人心驚。對於一個曾是以色列民的救難英雄基甸的家，進行如此殘忍的殺戮，他的這般部隊豈有一點良心？都是些無惡不作的兇手，所以聖經上稱他們為「匪徒」。

對於亞比米勒如此兇殘的作為，示劍人與米羅人竟還一同聚集在示劍的橡樹前，公開的立亞比米勒為王。這些都是一些什麼品質的子民！

三、基甸的幼子約坦公開責備並咒詛示劍人的背義（9:7-21）

所幸，基甸還有一個小兒子約坦，當日他躲藏的快，沒有被亞比米勒的人抓到。其實，亞比米勒對於他的七十個兄弟，也未必一一知道記得，何況那天殺的人也絕不只七十個人。不是僅僅只殺他的兄弟而已，當然順帶的也屠殺了一些兄弟們家中抵抗的妻子兒女和他們的僕人。換言之，當天總屠殺了兩三百人。因此漏掉了一個約坦，亞比米勒怎會察覺。

約坦得知示劍人與亞比米勒原是串通一氣的，他就上到基利心山上，在例行有以色列各支派的人聚集時，他起來大聲發表了一篇精彩的演講，宣告示劍人與亞比米勒的罪狀與咒詛，然後他逃到以薩迦的比珥去。

約坦的這篇演講分三段：

第一段他用樹作比喻，好樹要結果子，都不願作王。結果讓荊棘作王，野火從它出來，燒毀了整個香柏樹林。（士 9:7-15）

第二段指出以色列人對基甸家不義。他們立亞比米勒為王，若按誠實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即基甸）從前冒死爭戰，拯救以色列人脫離米甸人的手。那才算是義的。（士 9:16-19）

第三段指出以色列人的不義，將成為他們的咒詛。然而如今你們立亞比米勒為王，卻殺害基甸的

眾子七十人，則是忘恩負義。他因此咒詛他們：願火從你們中間出來，叫你們彼此燒滅。(士 9:20-21)

四、亞比米勒與示劍人的鬥爭悲劇(9:22-57)

1、亞比米勒與示劍人之間詭詐相鬥(士 9:22-25)

亞比米勒統治三年之後，示劍人因不滿意亞比米勒的統治，在亞比米勒與示劍人中間有惡魔作祟，他們彼此以詭詐相待，相鬥。示劍人已經開始詭詐的想謀害他了。而他們的謀害，也正是引火自焚的開始。

2、示劍人僱以別的兒子迦勒領導他們與亞比米勒作戰(士 9:26-29)

由於亞比米勒手中有武力，以別的兒子迦勒就來乘機挑唆。示劍人就找迦勒作他們的首領，領導他們對亞比米勒作戰。

3、邑宰西布勒與亞比米勒串通伏擊迦勒與示劍人(士 9:30-33)

但是，示劍城的邑宰(相當於市長)西布勒，卻與亞比米勒串通結盟，他將示劍人的布局與計謀，都預先告知亞比米勒。在詭詐鬥爭中，各有勾結，敵我難分。

4、亞比米勒在示劍城外打敗迦勒而趕逐他(士 9:34-41)

因此，迦勒一出城就受到亞比米勒的伏擊，而落敗。同時西布勒不准迦勒再住在示劍城裏，迦勒就被趕走。

5、亞比米勒伏擊示劍人，破城燒滅示劍人(士 9:42-49)

示劍人在沒有迦勒領導下，出城遭伏擊。入城被亞比米勒圍攻城破，許多示劍人躲在一座高樓裏。亞比米勒帶人上山，要每人砍一根大樹木枝，帶進城堆在樓房四周，放火把他們一千人活活燒死。示劍人沒有想到他們自己會死在亞比米勒手中。

6、亞比米勒圍攻提備斯城樓時被磨石砸死(士 9: 50-57)

亞比米勒又領軍去圍攻提備斯，城中的人又都逃進一座堅固的樓。亞比米勒又預備火攻。那知亞比米勒在挨近樓門時，被一婦人把一塊上磨石，拋下來正好砸在他的頭上，把他腦骨打碎，他就叫拿他兵器的人，用刀殺了他。這樣亞比米勒的鬧劇，才就此結束。亞比米勒也沒有想到，他自己會這樣死在一個婦人的手中。約坦對亞比米勒與示劍人的咒詛，正歸在了他們的頭上。

亞比米勒的事完全是場胡鬧的悲劇，竟然在神的子民中間發生，真是難以令人置信。這雖然只是一段短短的歷史，裏面卻包含了許許多多血淚的教訓。我們讀經千萬不要只把基甸當作一個英雄人物來讀，然後向人標榜他的英勇事蹟，只強調他是英雄。這是世人讀書的方式。讀聖經要仔細的讀，讀出他這個平凡的人，是怎樣被造就出來的。他的得勝是基於什麼原因。他得勝之後如何面對子民，生活的見證怎樣？何以他的兒子亞比米勒後來會殺掉他七十個兄弟。亞比米勒那麼的惡劣，難道只能怪他自己嗎？他的父親基甸沒有責任嗎？神是非常公義的，聖經的記錄也是很真實坦白的，從來都不是歌功頌德的作品。所以，我們讀經時，要讀得仔細，讀得全面，仔細的思想，要謙卑仰望神的開啟與光照。

第 10 章要義 - 其他士師與以色列人的背逆

在基甸之後，以色列人中間又產生過兩位士師，以色列人在信仰上的普遍光景，在第十章作了簡潔的歷史記錄。全章主要內容，可分為下列五段：

一、士師陀拉的簡述（士 10:1-2）

亞比米勒以後，以薩迦人陀拉興起，作以色列人的士師 23 年。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曾拯救過以色列人，在甚麼事上，沒有詳細記載。別處也沒有記錄，雖然我們無從得知道。但神知道，神記念了他的作為。

二、士師睚珥的簡述（士 10:3-5）

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人的士師 22 年。他走了基甸放縱情慾的路，他有許多妻子，有三十個兒子。他們出去每人都騎一匹驢駒。每人都有一座城在基列地。有的人作子民的領袖，是很為他的子女著想的。他一旦得勢，他就很耀武揚威，神氣十足，他的家人都是如此。這樣的領袖與他們的家人，都是在神的話語上缺乏學習、教育、與成長，在生命上幼稚，觀念很勢利又世俗的。

三、以色列人離棄神，被非利士人與亞捫人欺壓（士 10:6-9）

前面這兩個作以色列子民士師的領袖，或許在抵制外人的侵犯，在平息內部的紛爭上，服事過以色列人。但是，在子民的信仰上，並沒有帶領子民進步。所以，他們離世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他錄，並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離棄耶和華，不事奉他。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士 10:6-7）亞捫人初期只在約但河東，擾害欺壓基列地兩個半支派的人，十八年之久。食髓知味以後，胃口愈來愈大，他們就過河侵犯猶大、便雅憫、和以法蓮族，以色列人愈發窘迫。他們被逼的向神悔改，向神求救。

四、以色列人呼求神，受到神責備而悔改的情形（士 10:10-16）

子民向神的呼求，神是不會不應的。雖然，祂會有責備，只要子民真心認罪悔改，祂總是會以恩慈相待和拯救。但不是照著他們的想法，而是照著祂自己的智慧和美意。這次，「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任憑你隨意待我們罷，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士 10:15-16）以色列人受到責備之後，立刻醒悟，認罪悔改，甚至表示甘心受神的懲罰。他們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各種偶像，就是悔改的具體表現。

五、當亞捫人再來侵犯時，他們開始行動以對（士 10:17-18）

當子民一恢復了與神的交通時，子民的警覺性，會自然而然的升高。因為神的靈會感動提醒子民，使子民想出對策因應。神的靈叫子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子民心裏運行，來成就神的美意與拯救。

第五講、士師耶弗他的事蹟

以色列人自從進迦南之後，他們在生活上無疑地要比在埃及時好太多了。他們都有了自己的土地，他們不再作人的奴隸，都有了自主性的自由，他們也建立了各自的家園。在他們進入迦南之前，他們好像是漂流在曠野的遊民，然而神建造設立了神的帳幕在他們中間，親自與他們同住；又藉著摩西，以誡命、律法、典章、律例，傳遞給他們，訓練教化了他們四十年。教育他們怎樣生活，除了教導他們怎樣親近神獻祭之外（利 1-10 章），用了更多的時間教導了他們怎樣健康的吃，清潔的穿，衛生的住，怎樣檢疫與防治疾病的傳染蔓延（利 11-15 章），又培養他們建立良善、公義與仁民愛物的道德和品行（利 16-22 章），制定最合乎天候與人性需要的曆法、節慶、典章（利 23-25 章）。使他們這些原來完全沒有教化，沒有文明內涵的為奴子民，被造就成為了世上有最高超文化內涵的神國度子民。

當他們來到在約但河東，正預備進入迦南前，先知巴蘭在山上，看見他們駐紮在山下圍繞整齊的各支派帳棚營地，子民臉上所顯出的和樂、安祥、井然有序、生氣勃勃的榮美見證時，他不得不再再的發出讚美，他形容以色列的營地像「耶和華的園子」，他稱讚說：

「他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

耶和華他的 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民 23:21）

「雅各阿，你的帳棚何等華美。

以色列阿，你的帳幕何其華麗。

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

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民 24:5-6）

那是一種何等令人讚嘆的社會，顯在他的眼前。

若是以色列人能持定他們的信仰，鄭重他們所領受的教誨，認真的傳承給他們的子孫，在進入迦南地後，他們會建立何等榮美的社會與國度見證。他們的光景要比當時世上的萬國，先進兩、三千年以上。

可惜，以色列人進入迦南美地之後，他們寶愛他們所分得的土地產業，遠勝於他們所承受的耶和華神和神所賜律法典章的文化產業。反而他們去效法那些受神所審判，所懲罰，以致將他們趕逐之民的惡習邪風，模仿那些被神定罪之民的生活方式。因此神任憑他們又墮落，陷進災難禍患之中與列邦世人一樣。一直到他們因困苦而醒悟，悔改回歸到神面前，向神呼求時，神才再次拯救他們。

在《士師記》的記錄中，敘述了好些件令人髮指的悲慘事件，發生在神的子民以色列人中間，真是叫人無法想像。我們從前面的十章，可以清楚的看見，他們由於離棄神的話，不學習、不珍惜、不遵行神的話，他們不斷地落進一種惡性循環中，而且有每況愈下之勢。《士師記》的記錄，是給神子民與兒女的鑑誡。

第 11 章要義 - 耶弗他興起打敗亞捫人

以色列人又經過了好幾任的士師，他們都可能曾靠著神的引導扶持，有過英勇的事蹟，叫以色列人從苦難中，得著暫時的解救。可是他們中間始終沒有人，從此以後追求更多認識神與神的旨意，看重怎樣帶子民更親近神，學習神的話語。士師們缺少追求與進步，子民們也是如此。反之，以色列人跟著外邦人去事奉敬拜偶像的風氣，卻愈來愈盛。到亞捫人入侵的時候，背景正是如此。《士師記》第11與12章，記錄了士師耶弗他的事蹟。

一、耶弗他的身世(士 11:1-3)

耶弗他是基列人，他屬約但河東的迦得支派的米斯巴人。他是一個由妓女所生的兒子，由於作妻子所生的兒子長大了就容不下他，把他趕出了家門。所以，他流落在曠野，作了一些綠林好漢的頭兒。他也因此得名，被稱為「大能的勇士」。此一稱呼也說明，自從耶弗他作了那些「匪徒」的領袖後，他們並不騷擾本地的以色列人。因為他敬畏耶和華，並不為非作歹。

二、基列地的長老請耶弗他作元帥(士 11:4-11)

亞捫人又來攻打以色列人時，基列地的長老發現他們雖然有勇士作兵，卻無將帥率領，他們好像烏合之眾，難以與亞捫軍對抗。因此長老們想到耶弗他，決定去找耶弗他，請他作以色列軍的元帥。耶弗他清楚長老們是真誠的邀請，聽他們都一致的說：「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證。」他就答應了。

「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由此可知，在神的面前，並不在乎一個人的出身低，只要他是真誠敬畏神的，神會使低微的人升高。耶弗他就是這樣。

三、耶弗他先打發人與亞捫王談判(士 11:12-13)

耶弗他作領袖後，他仰望神的引導，並不憑己意妄為。他先差人去與亞捫人談判。責問他們何以犯境。亞捫人說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上迦南地來的時候，佔據了亞捫人的土地，現在他們來要索還土地。

四、耶弗他再次打發人與亞捫王談判(士 11:14-28)

耶弗他把亞捫人的說法研究過之後，再打發使者去，對亞捫人說：

- 1、以色列人根本沒有佔據過摩押人和亞捫人的地。
- 2、當初以色列人出埃及，經過紅海和曠野，來到加低斯。曾打發使者去向以東王和摩押王借路，他們都不應允。
- 3、因此，以色列人乃繞過以東和摩押人地東邊的境界，在亞嫩河邊安營。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以色列人沒有入摩押境內，更沒有經過亞捫人的境地。
- 4、以色列人本也要向亞摩利王西宏借道，他不僅不借路，反而還招聚眾民，在雅雜安營，與以色列爭戰。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中，擊殺了他們，得了亞摩利人全地。從亞嫩河直到雅博河，從曠野直到約但河。
- 5、當時摩押王巴勒都沒有來與以色列人爭競，或是爭戰，那時你們在那裏？

6、以色列人在基列這塊地已經有三百年了，以前你們為什麼沒有來取回這地？

7、我們沒有得罪你，你卻來攻打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我們中間判斷是非。

耶弗他之所以如此，一而再的打發使者去與亞捫王談判，因為他們知道摩押人和亞捫人都是羅得的後代，他們都曾是信奉耶和華神的子民，神曾禁止以色列人侵犯他們。所以耶弗他先查明歷史，以歷史事實陳明出來，揭穿真相，好言相勸，盼望亞捫人不要無理生事。無奈亞捫人的王，不肯聽這些話。還是要以兵戎相向。

五、耶弗他率軍出戰前向神許願(士 11:29-31)

耶弗他在照著神的引導，向亞捫人表明立場後，神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招聚以色列人，率領他們去與亞捫人爭戰。在打戰前，他向神許願，若打勝仗回家所遇到先出來迎接他的人，就把他獻為燔祭。

這是一種錯誤的許願，是一種效法外邦人將人當祭物獻祭的行為。耶弗他基於一種衝動的熱心，而錯許了錯願。他的得勝與他的許願其實毫無關係。完全是不需要的。

六、耶弗他率以色列人打敗並制伏亞捫人(士 11:32-33)

由於耶和華神將亞捫人交在耶弗他手裏，他就大大殺敗亞捫人，並攻取了他們二十座城。從此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

七、耶弗他凱歸時他女兒出來迎接他(士 11:34-36)

耶弗他從戰地回到米斯巴自己的家時，他獨生的女兒，拿著鼓跳舞出來迎接他，他看到就悲從衷來，因為按照他向神所許的願，他要將女兒獻為燔祭，因此他愁苦。女兒看見他的愁苦，反而安慰他，因為神已經使他得勝了。

八、耶弗他女兒的悲哀(士 11:37-40)

他女兒要求父親，容她有兩個月，與她的同伴在山上哀哭她終身為處女，沒有出嫁就要作犧牲了。耶弗他同意了。等她兩個月回來後，才照他所許的願獻她為燔祭。從此以色列人的女子，每年會去基列地為耶弗他女兒哀哭四天的規矩。由於耶弗他錯誤的許願，使神賜給他們的得勝，反成了一場悲哀的結局。

傳統上，許多解經的人，將這一段解釋說，耶弗他並沒有將他女兒殺死獻為燔祭；只是把她獻給神終生不嫁。

但是，《士師記》的著作者，特別將這一段記錄的如此詳細，目的乃是要子民記取許錯願的教訓，凸顯以色列人不知道神的話語的悲哀。這明明是一個很容易糾正的錯誤，他們因無知竟然容讓錯誤就錯到底，不知如何糾正挽回。如果當時有人知道神的律法，告訴耶弗他把女兒獻為燔祭，是神所不允許的（申 12:29-31）。他所許的願，只要按許願的條例贖回來，就可以了（利 27:1-8）。不必殺他女兒獻為燔祭！

第 12 章要義 - 以法蓮人的悲劇

在耶弗他平定了亞捫人的亂之後，在以色列人中，竟然又引發了一場荒唐無比的內亂悲劇。由這場悲劇可知，神的子民若不在神的話語上受教，而一味的隨心所欲，頑梗不化，他們的光景與世人一樣的可悲。

第十二章的記錄要義如下：

一、以法蓮人與耶弗他的爭執(士 12:1-3)

亞捫人之亂平定後，以法蓮人卻來找耶弗他興師問罪，責問耶弗他率以色列人去打亞捫人時，為什麼沒有招他們來。他們竟然還凶惡地說，要燒掉耶弗他的房子。其狂妄囂張，可謂是無以言喻，連外邦人都難找到可與比較的。這已經不是他們的第一次了，在第七、八章基甸的時代，他們也曾怪罪基甸一次，被基甸智慧的化解了（士 8:1-3）。

二、以法蓮人被殺的悲劇(士 11:4-6)

耶弗他對以法蓮人說，他曾差人去招他們來，他們遲遲推延不來救助。耶弗他依靠神拼命打仗，神使他們得勝。如今你們反來攻打自己人，太沒有道理。以法蓮人又以言語藐視基列人不過是逃犯，因此兩邊打起來。以法蓮人敗在基列人面前，以法蓮人想逃過約但河回到河西去。基列人守住渡口，把發音不準的以法蓮人殺了四萬二千人。這真是以色列人中間何等荒唐的悲劇！以法蓮人那像神的子民！

三、耶弗他作以色列士師六年(士 11:7)

耶弗他後來只作了六年士師，他就死了，被葬在基列地。自從他把最愛的獨生女兒獻為燔祭之後，他發現是他犯了嚴重的錯誤而致，因此他憂鬱而終。

四、士師以比讚(士 11:8-10)

耶弗他之後，有伯利恆人以比讚作以色列人的士師。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由此可知他的妻妾不少，放縱情慾的生活，不言而喻。他很在意他兒女的婚嫁，卻顯然是個不知神的話語的士師。他只作了七年士師，就死了。

五、士師以倫(士 11:11-12)

以比讚之後，有西布倫人以倫作士師十年。對於他沒有特別的記錄。他平凡，卻沒有不好的記錄，被神記念。

六、士師押頓（士 11:13-15）

以倫以後，有以法蓮的比拉頓人押頓，興起來作以色列的士師。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他叫兒孫出去時每人都騎一匹驢駒，七十匹驢駒走出去，好不壯觀。他作以色列士師八年。他對以色

列的貢獻，不知道，但他荒唐的生活與見證，卻被神記了下來，讓後人知道。

第六講、士師參孫的事蹟

從士師耶弗他開始，歷經士師以比讚、以倫、和押頓四人的服事，以色列人境內平安了三十多年。他們又在平安的年份，趨向效法列邦的風俗，新一代的人在沒有積極的信仰傳承下，子民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致他們離棄神，神就任憑他們落在外族的為害之下。那時，沿地中海一帶的非利士人興起來，屢屢侵犯他們。他們被交在非利士人手中，欺壓凌辱四十年之久，並且情況變本加厲，他們苦不堪言，才逐漸清醒又回轉呼求耶和華的拯救。

耶和華基於對子民的慈愛，聽見他們的呼求，只要他們是真心的認罪悔改，信實的神是不會不垂聽的，祂必然有所反應。所以，神又為他們興起人來拯救他們。《士師記》從第十三章至第十六章，乃是在敘述士師參孫的記錄。時間在主前 1200 年左右。

第 13 章要義 - 神使者對參孫出生的應許

那時，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的侵犯與壓制下，已有四十年之久了。神並沒有立即從當時的以色列子民中，去揀選呼召一個成年人出來作拯救的工作。神興起人來的方式有很多種。參孫是很特別的一個。

一、神使者向但族瑪挪亞妻子顯現，應許她將要生個兒子，作以色列人的拯救(士 13:1-5)

神的使者去向但族一個瑣拉人瑪挪亞的妻子顯現。她原來不懷孕，不生育。神的使者向她顯現，對她說：

「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也不可吃。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士 13:3-5)

神的使者應許婦人，她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並且清楚的告訴她，要她在撫養這個兒子時，要特別注意三件事：

第一，他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也不可吃一切不潔之物。

第二，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第三，這孩子一出胎，就要分別他歸神作拿細耳人。(民 6:1-8)

同時，神的使者也告訴她，這孩子將來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婦人聽見神使者對她說的這些話，自然是又驚又喜。

這一段說明，這婦人因一直未能懷孕生育，一定向耶和華神禱告並許願，求神賜她生一個兒子，她必定將孩子獻給主，叫他一生事奉主。神答應她的禱告，由於他丈夫是但支派的人，要事奉主必須要分別作拿細耳人。

二、婦人將神使者向她顯現與應許告訴丈夫(士 13:6-7)

婦人在驚喜中回家，立刻將這事原原本本的告訴丈夫。因她知道，養育一個孩子長大，並教養他作拿細耳人，並非一件容易的事。這事若要成就，必需她的丈夫也同意，並且也完全配合。

三、瑪挪亞祈求神再向他顯現，神應允他所求向他顯現(士 13:8-14)

瑪挪亞聽見妻子的話，非常意外，也可說是將信將疑：妻子是真看見了神人或神的使者嗎？神的使者果真作了那樣的應許嗎？還是妻子想生一個兒子想瘋了呢？他因此祈求耶和華再差使者來，好指教他們怎樣待那要生的孩子。（其實已說過了）

為了消除他的疑慮，神竟然應允瑪挪亞的禱告，又在田間向他的妻子顯現。婦人看見立刻跑去告訴她的丈夫，瑪挪亞立即起身跟隨她妻子，「來到那人面前」。希奇的是，神的使者竟還在那裡等著他們。瑪挪亞上前很禮貌的問那人許多話，並向那人表示「願你的話應驗」。神的使者都一一的答覆瑪挪亞，且重覆了對她妻子的吩咐。

四、瑪挪亞向神使者獻祭物，神使者向他們顯奇妙的事(士 13:15-20)

其實，瑪挪亞還是有點將信將疑，這人真是「神的使者」嗎？因此瑪挪亞提出款留使者，為他預備一隻山羊羔的事。神的使者告訴他，不吃他的食物，他若要獻燔祭，就當獻與耶和華。瑪挪亞又問使者叫什麼名字，使者也沒告訴他，只說「我的名是奇妙的」。這一段對話有非常重要的啟示：

第一，神不吃人的食物。所以不要以人的食物向神獻祭，那都是祭鬼。

第二，獻燔祭只能獻給耶和華神。燔祭不能獻給任何人。

第三，神的名是奇妙的。不要把任何人的名，當作神來尊敬，或敬拜。

瑪挪亞聽見使者的話，就當著使者的面，將山羊羔和素祭放在磐石上獻與耶和華。使者就在他們夫妻面前行奇妙的事，使火從磐石中出來，燒掉他們的祭物，同時神的使者就在獻祭的火焰中，往上升到天上去了。他們夫妻看見，就俯伏敬拜。他們對神給他們的應許，這才再也沒有什麼疑惑了。

五、瑪挪亞的妻子果然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士 13:21-25)

瑪挪亞在看不見神的使者後，想想整個情景，他更驚覺他所看見的使者就是神自己，他害怕的對他的妻子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他的妻卻對他說：「耶和華若要殺我們，必不從我們手裡收納燔祭和素祭，並不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今日也不將這些話告訴我們。」(士 13:22-23)

從這段談話中，可知瑪挪亞對神的認識，都只是從知識與傳聞來的。而他的妻子對神的認識，有很多成分是從生活與經歷來的。前者是客觀的，後者是主觀的。這兩面的認識都很重要，而後者比前者更能使神子民或神兒女的信心增長堅固，更經得起考驗。

後來，婦人果然生了一個兒子，他們給他起名叫參孫。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並且神的靈也感動他。

這是參孫的來歷，他是聖經中第一個神所事先預言應許的拿細耳人。

第 14 章要義 - 參孫的婚姻與其紛爭事故

在參孫出生前，神告訴他的父母要把他當作拿細耳人培養；另一面，神也說他將來要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這指出神在他身上的旨意。他的父母是否照著神的吩咐培養參孫呢？他是否作了神要他作成的事呢？這些問題，我們從參孫長大成人之後的表現，都可以看得出來。

一、參孫在亭拿看中非利士女子，要父母給他娶來為妻（士 14:1-4）

參孫成年後，有一天他去亭拿，看見一個非利士女子，很喜歡她。他就回去告訴他的父母，要他們去給他娶來為妻。他父母勸他說，為何不從本國的民中的女子娶妻，要去從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由於參孫的堅持。他父母就隨從他。

在這段記錄中，要注意到三件事：

第一，非利士人已經很普遍的進入到以色列人的社會中來了。

第二，非利士人對以色列人，尤其是對青年人，很有影響力了。

第三，身為拿細耳人的參孫，對於婚姻的對象，毫不在乎。只要他喜歡就好。

二、參孫赤手殺死一獅子，後來並從死獅腹中取蜜吃（士 14:5-9）

參孫的父母為了順從兒子的意思，就去亭拿提親。參孫因此常去亭拿看望那女子。有一天，他走過一個葡萄園，遇到一個獅子向他吼叫攻擊，參孫竟赤手空拳將那獅子撕裂。過了些日子，他再去看那女子，又經過那裏，他想起曾打死撕裂的獅子，就轉到路旁去看看，竟發現死獅子的腹內成了一個大蜂窩，有許多蜂蜜在其中，因此他用手去取蜜來吃，也帶了些回去，給他父母吃，他父母也吃了。他們並沒有問那些蜂蜜是從那裏來的。這蜜是出於葡萄園的花蜜，是葡萄的產品；是從死獅屍體中取出來的，是不潔的。拿細耳人不可吃，也不可摸，然而參孫卻去取了，並且吃了。

這一段的記載，一面顯明參孫的英勇，孔武有力。另一面也顯明他在生活行為上，並不太遵行拿細耳人的條例。同時，他的父母寵愛這個兒子有加，為求兒子的歡喜，總是儘可能滿足他的要求。並沒有完全照「拿細耳人的條例」培養教育他。

三、參孫在娶親的筵筵上，設一謎語與非利士人打賭(士 14:10-14)

後來，參孫的父親就去亭拿女子的家，照他們流行的「青年人有的規矩」，為他兒子設擺娶親的筵筵。請了三十個非利士人陪伴參孫。在筵筵中，參孫一時興起，就設個謎語與他們三十人打賭，只要他們在七日筵筵內能猜出謎底，就給他們三十件裏衣和三十套外衣。否則他們就要給他三十套內外衣。他們都欣然答應。於是參孫將謎語說給他們，讓他們去猜。但他們猜了三日，都猜不出參孫所設謎語的意思。

四、非利士人威脅參孫新妻，向丈夫探得謎底而勝賭(士 14:15-18)

轉眼到了第七天，這些非利士青年人都猜不出來，他們就出了一個邪惡的招術，竟去要脅參孫的

妻子，要她誑哄她丈夫，探出謎底來告訴他們，否則他們要用火燒毀她家與她父家。他們的理由是因為他們被請來參加婚筵，如今竟要奪取他們的財物嗎？參孫的妻子就被他們嚇的哭哭啼啼，她只好去問丈夫謎底，經她連番不止的啼哭逼問，參孫就告訴了妻子謎底。她就去告訴那些她本國的人。因此，他們就向參孫答出了謎語。參孫也因此知道是他妻子的透露。

五、參孫在亞實基倫擊殺三十人，奪取衣服償賭債（士 14:19）

參孫因為在謎語的打賭上輸了，為了償還那三十個非利士人三十套內外衣，他就想到要從非利士人身上，去找回他的損失來。他因此被神的靈大大感動，下到亞實基倫，那是一個非利士人的海港大城。在一條路上，他很容易的就分別遇到三十個非利士人，參孫就將他們一一的擊殺了，剝取了他們所穿著的三十套內外衣，給那些猜對謎語的人。參孫想想真是生氣，不僅生那些非利士人的氣，也生他妻子的氣，一怒之下，就先回父家去了。

六、參孫的岳父卻乘參孫發怒不在時，將其妻給了別人（士 14:20）

參孫沒想到，他的岳父以為他不回家將新婚妻子接回去，就是生氣不要他女兒作妻子了。他岳父就又把他的女兒，給作過參孫陪伴的非利士人朋友了。

第 15 章要義 - 參孫與非利士人的爭戰

過了些日子，參孫的怒氣消了，又想起他的妻子來，就帶了禮物去岳家，打算把妻子接回來。那知他這一去，就與非利士人結下了深仇大恨，戰爭不休。

一、參孫為妻因非利士人背信而結怨(士 15:1-3)

參孫到了岳家，才發現他不在的時候，在他岳父的主使之下，將他的妻子已經再嫁給他「非利士朋友」了。他岳父竟然還怪他氣呼呼的跑掉，卻說要把比他妻子更美的妹妹給他作妻子。參孫這才發現非利士人那種不講道義，沒有常倫的婚姻，男男女女隨便交往，人與人之間狡猾背信的邪風惡俗，叫他真是無法忍受。參孫本來以為他是個「開明先進的國際人士」。現在覺得他是非利士人背信的受害者。

二、參孫捉三百隻狐狸火攻非利士人的禾稼與橄欖園(士 15:4-5)

參孫由愛生恨，要向非利士人實行報復。於是他去捉了三百隻狐狸，將一對一對的狐狸尾巴捆上火把，放這些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的禾稼，將堆集的禾捆、橄欖園都燒了，造成非利士人極大的損失。

三、參孫因非利士火燒其妻與岳父家，大大擊殺非利士人(士 15:6-8)

非利士人追查火燒的原因，發現是參孫作的，他們就遷怒參孫的岳父與妻子，而去把他們和他們的都燒了。參孫為了要替他的妻子和岳家報仇，就起來大大的擊殺了許多非利士人。然後他逃回到以色列人地的以坦去，躲進磐石穴內。

四、猶大人因懼怕非利士大軍，將參孫捆綁交給非利士人（士 15:9-13）

非利士人為了追捕參孫，就派了一支大軍去猶大地安營佈陣。猶大人害怕，就派人去問非利士人何以派軍隊來攻擊。他們告訴猶大人，他們要圍捕參孫，只要猶大人交出參孫來，就可以撤軍。猶大人竟然有三千人去以坦磐穴捉參孫。

經過談判參孫答應猶大人，只要他們不殺他，他願被他們活活捆綁交去給非利士人。猶大人就答應參孫，他們絕不殺害他。因此猶大人就活活捆綁參孫，帶去交給非利士人。神的子民竟然這樣待他，令人不可思議。這顯示他自己我行我素的生活行動，以色列子民均不認同。

五、參孫被解到利希，他大發神勇擊殺一千非利士人(士 15:14-17)

參孫被帶到非利士人集結的利希，非利士人正高興的迎著被捆綁的參孫時，神的靈大大感動參孫，捆綁他的麻繩都被參孫用力掙斷，從他手上脫落。他看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拿起來當武器，用以擊殺了一千非利士人，打得非利士人落荒而逃。參孫喊說：

「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

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裡拋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

參孫打了一場史無前例的戰爭，他以一擋數千，孤軍奮戰，竟然大獲全勝。

六、參孫口渴求告耶和華，神使地裂開流出水來解他渴(士 15:18-19)

非利士人都逃走之後，戰場上僅僅剩下他一個人。這時他才感覺舌敝唇焦，口渴難當，竟找不到一點水喝。因此他呼求耶和華說：

「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

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

參孫知道這場爭戰，他之所以能夠得勝，實在是神的手施行拯救。因此他也求神顧念他的口渴。

「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士 15:16-19)

參孫的戰爭從頭至尾，只有神一直是顧念他的。

七、非利士人因參孫不敢犯境，參孫作以色列士師二十年(士 15:20)

因著這場戰爭，非利士人不敢再輕率犯境。以色列人也因此尊重參孫作士師，有二十年之久，以色列人得以享受太平。

第 16 章要義 - 參孫的被捕與他的死

轉眼二十年過去了，參孫在這些日子，並沒有因以色列人尊重他作士師，加上他經歷了神對他的照顧與拯救，而在生活為人上有所改變，真正的開始作一個拿細耳人，過分別為聖的生活。他沒有因過去年少不更事，學習不夠，認識膚淺，而在神面前謙卑，對神的話語，即神的律法，有所追求學習，

存心敬畏親近神，使他能按照神的話語服事以色列人。而不是再我行我素，自以為是的生活。那知他少年時期養成的惡習，在他身上仍成為纏累，牽引著他的腳步。

一、參孫去迦薩嫖妓，非利士人終夜封城圍捕參孫失敗(士 16:1-3)

有一天，參孫又按耐不住，一個人暗自的下到非利士人的迦薩去，竟到那裏去嫖妓。他以為事過二十多年，非利士人已經把他忘記，或者沒有人認得出他來了。那知就是有人還是認出他來了。二十年前的事，非利士人已將他恨之入骨，把他看作共同的死敵世仇，他們並沒有輕易忘記。

「有人告訴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裡來了！』他們就把他團團圍住，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說：『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士 16:1-2)

所幸參孫睡到半夜起來，發現他已被圍住，並且城門關了，那知他孔武有力，「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門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崙前的山頂上。」(士 16:3)

參孫很幸運的逃過了非利士人的圍殺。從迦薩到希伯倫有 60 公里之遙，他能將城門一個人扛過去，非利士人又一次見識到參孫的超凡的精力。

二、參孫去會大利拉，非利士人賄買她綑綁參孫第一次失敗(士 16:4-9)

參孫習重難返，以色列沒有妓女，知道迦薩不能去了，他就轉到梭烈谷去，在那裏他喜愛上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又被非利士人發現了，他們為了不要打草驚蛇，就先賄買大利拉，要她探探用何法可剋制他，允諾給她重金。

大利拉是個賣身換金的女人，當然就向參孫刺探。參孫第一次告訴她，若用七根未乾的青繩子捆綁他，就能制服他。非利士人果然就拿了七根青繩子，給婦人捆綁參孫，並埋伏在她內室。那知婦人一叫：「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一用力就掙斷了繩子。非利士人第一次捕捉參孫的計劃失敗，人還是不知道他力氣的根由。

三、大利拉第二次以新繩綑綁參孫亦失敗(士 16:10-12)

大利拉第二次再問參孫，參孫就告訴她，若用一根新繩子捆綁他，他就像別人一樣軟弱。大利拉就用一根新繩捆綁他，並且非利士人仍預先埋伏在婦人內室。但是婦人一喊，參孫又把繩子掙斷，捕捉參孫的計劃第二次又失敗。

四、大利拉第三次將參孫七根髮辮同織釘住再失敗(士 16:13-14)

大利拉第三次再問參孫，參孫可謂是色迷心竅，絲毫沒有警覺：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到如今還是欺哄我，向我說謊言。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參孫回答說：『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髮辮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

「於是，大利拉將他的髮辮與緯線同織，用橛子釘住，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

參孫從睡中醒來，將機上的橛子和緯線，一齊都拔出來了。」(士 16:13-14)

這一次又失敗了。這不能不說是神一再的保守，參孫是一個拿細耳人，除了頭髮未剃之外，其他的生活完全不分別為聖，也不受任何約束，他自己一直把他自己擺在仇敵的設計與攻擊之下。人的頑

梗常是何等的可悲！

五、大利拉第四次探得參孫力量根源在頭髮（士 16:15-17）

大利拉不死心，第四次再逼問他，煩他，終於他把自己出賣了：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你這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裡煩悶要死。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對她說：『向來人沒有用剃頭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像別人一樣。』」（士 16:15-17）

參孫自己把他力量根源的祕密，告訴了大利拉，等於他自己出賣了自己，解除了他自己一切的武裝。

六、大利拉乘參孫睡著叫人剃去他髮辮而將他捉住（士 16:18-21）

大利拉知道她已探得參孫力量的機密，立刻通知非利士人再次預備：

「大利拉見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就打發人到非利士人的首領那裡，對他們說：『他已經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

「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裡拿著銀子，上到婦人那裡。

「大利拉使參孫枕著她的膝睡覺，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辮。於是，大利拉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

「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裡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剋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裡推磨。」（士 16:18-21）

這是參孫多麼悲慘的命運，他的失敗被捕是神為他預定的嗎？不是，絕對不是！他後來落得眼睛被剋出來，是神不憐憫他，懲罰他嗎？不是，絕對不是！

他是自甘墮落，一而再，再而三的藐視又濫用神的恩賜，而落進仇敵的陷阱中去了。他在大利拉那裏一直玩火自焚，神三次都保守他，神盼望他做一個貴重的器皿，他卻往卑賤中鑽，直到他出賣自己，作卑賤的人。

他在迦薩監裏的推磨與折磨，可想而知是極其可憐而悲慘的。他沒有因此而早早死在監裏，卻也是個奇蹟。難道這不是神的保守嗎？好像約伯沒有死於爛瘡一樣。

七、參孫在迦薩受折磨，又帶去大衮廟中戲耍（士 16:23-27）

非利士人因為抓住了參孫，他們全國高興，全民興奮。他們不僅認為這是他們的勝利，更把榮耀歸給他們的偶像。所以不僅折磨他，更把他帶到大衮廟中去戲耍，以示慶祝。可能那是他們的大節日，是他們的重要廟會，所有重要的領袖都聚集一堂。那時房內充滿男女，房外的平頂上約有三千人，一同觀看並戲弄參孫。

八、參孫求神再賜他力量，他抱斷兩根柱子與眾人同死(士 16:28-31)

參孫被剃光的頭髮，經過一段漫長的時間又長起來了。他在受折磨中醒悟，他向神認罪悔改，他承認他自己以往的任性與放縱，虧缺了神的厚愛、栽培、與榮耀。他求神的赦免，並求神再給他一次機會。

參孫被人帶到廟會去時，聽見許多人的喊叫喧鬧，他心裏就清楚，非利士人要藉著戲弄他，來褻瀆以色列人的耶和華神。他決心不要再被他們利用來羞辱耶和華神的名。他暗自禱告與尋思。神聽了他的禱告，也使他有智慧知道該怎樣行事。

非利士人使參孫站在兩柱中間。參孫向拉他帶他路的童子說：

「求你讓我摸著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

然後，參孫再向神禱告，求告耶和華說：

「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剝我雙眼的仇。」

「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著所殺的還多。」(士 16:28-30)

這次非利士人在廟裏死傷的人，不只是一些士兵與普通百姓，而是非利士人絕大多數的領袖、王公、貴族、將軍、官員與他們家裏的人，數目當在兩三千人以上。非利士人因這次重大死傷，有好幾十年不能再侵犯以色列，使以色列得以太平。

大衮廟也因此全毀了。耶和華神的名在列邦更顯尊大。

參孫的死使他在非利士人身上報了他心頭之仇。同時神當初在他身上的旨意也得以成就，顯出神的全能與榮耀。

這並不是說，神命定參孫要這樣死。參孫可以成為一個貴重的器皿，然而他自己揀選了卑賤的路。他不像從前的摩西，也不像後來的撒母耳和但以理等人。

第七講、祭司與利未人荒唐墮落

在士師時代，以色列人的墮落，是普遍性的，也是全面性的，並且是每下愈況，一代比一代墮落得深。主要的癥結與原因，就是因為祭司與利未人的墮落與失職。

根據摩西《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與《申命記》的記述，在神對以色列國度的設計與規劃中，祭司與利未人是世襲的全職事奉神並服事百姓的一班人。他們主要的職責：一方面是帶領引導與啟發神的子民，在對耶和華神的信仰與認識上加深長進；另一方面在於將神的話語吩咐，和神的誠命律法典章（即摩西五經），傳遞教導給所有神的子民。他們沒有列在十二支派中分取廣闊的地業，而是將他們分配在十二支派，選擇了四十八座重要的大城鎮，給他們居住（民 35:1-8；書 21:1-42）。其目的就是要他們就近，在每安息日召聚子民，在聖會中服事教導他們。同時，他們也在各支派，接受

各支派子民什一奉獻的供給奉養，神指明那是祂賜給他們的「產業」(利 27:30-33; 民 18:21-32; 申 18:1-8)。

但是，自從以色列民進入迦南之後，祭司與利未人並沒有好好的盡職。因此，神的子民對神的信仰與認識愈來愈疏遠，對神的話語與律法典章越過越無知。以致以色列子民普遍的墮落，他們效法模仿列族的邪風惡俗，去事奉敬拜列邦的虛神偶像就越來越盛。由於以色列百姓普遍的墮落，因此在子民中難得興起合乎神心意的人，難得產生正派的士師。子民一代不如一代，士師也一任不如一任。即使像參孫那樣有良好的天生質資，但在那時代的環境中，他父母那種寵愛中，也沒有辦法培養出優越的氣質，使他能作榮耀器皿的士師。這種現象，與祭司和利未人的墮落荒涼，是有密切關係的。他們最大的問題，就是完全離棄了神的話語與律法典章。以色列子民中又沒有王，因此各個子民與各支派，都任意而行。

《士師記》第十七章至第十九章，就把當時祭司和利未人的墮落與荒涼的光景，稍稍的描繪了出來。

第 17 章要義 - 祭司的荒唐與墮落

在參孫去逝之後，非利士人損傷慘重，加上心理上的打擊與教訓，他們很長一段時期，不敢侵犯以色列。

其他各個列邦民族，如米甸人、摩押人、亞摩利人、亞瑪力人、以東人、亞捫人也都在以前的歷史中，受到過慘痛的教訓，因此不敢隨便與以色列作對。所以有相當長的一段時期，以色列境內是相當和平的。由於在迦南地，以色列民他們都分配有自己的產業後，基本上他們都豐衣足食，在生活上沒有太多缺乏與憂慮。大家生活的好像相安無事，豈知失去信仰中心的子民，卻是最荒唐，最危險的子民。

一、米迦在家中私自設立「神」像與私人祭司(士 17:1-6)

以法蓮山地中，有個人名叫米迦。他曾偷拿他母親的銀子，因聽見他母親對偷拿她銀子人的咒詛，米迦就告訴他母親，拿她銀子的人是他，並且把銀子還他母親。她母親發現她惡毒的咒詛，竟落在她兒子身上，就心裏不安，趕快改口說：「願耶和華賜福給你！」她雖是神的子民，對子民的咒詛卻很惡毒。

母親收到兒子還她的銀子後，竟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士 17:3)她說要「獻給耶和華」，卻想到效法外邦人去雕刻鑄造一個偶像。她竟然完全不理，不知神嚴禁子民製造偶像的誡命。

「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士 17:4)在以色列人的社會中，竟然有銀匠作這種工作了。由此可見，私自請銀匠打造偶像，這已是普遍的現象。而在米迦屋內私設偶像這事，已經不是個案了，她母親也只是模仿別人而已。

「這米迦有了神堂，又製造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士 17:4)米迦沒有反對他母親的作法，反而將耶和華神帳幕中事奉的用品「以弗得」與人物「祭司」，都私作模仿，用到他的私人「神堂」中去了。這種情形與外邦人有什麼兩樣，與我們今天中國人的風氣，豈不相像，都隨

己意在家中、店中、公司中私立偶像的殿堂。

總括的說，就是：「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17:6)以色列國中沒有立王，百姓就認為沒有人可以管他們，他們我行我素，想怎樣就怎樣，在子民心中已經完全不在乎神的教訓與律法，其實他們心中也沒有神的律法，沒有神的話語。他們對耶和華的信仰，只是空洞的，沒有一點實際。因此，他們不在乎人，也不在乎神。他們口中和心中的神或王乃是他們自己，和他們自以為是的迷信。

二、一個利未人受雇作米迦的私人家庭祭司（士 17:7-13）

有一個住在猶大族的利未人，他離開猶大的伯利恆，要找一個可住可生活的地方。因為祭司與利未人失職，以色列的百姓都紛紛事奉偶像，子民也不再忠誠的向耶和華獻祭，也不實行什一奉獻，祭司與利未人生活無著，開始各自流蕩謀生。這個利未人行路的時候，來到以法蓮山地，正巧走到米迦的家。

米迦問他從那裏來，他回答說：「從猶大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士 17:9)利未人表明了他的身份，說出了他行路的目的。可憐，一個利未人竟成了一個流蕩無家可歸的人。米迦一聽知道他是個利未人，正在尋找可住的地方。就很高興的向這利未人提議：

「你可以住在我這裡，我以你為父為祭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士 17:10)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從此他成了一個受私人所僱，並事奉偶像以求糊口的人。

原來，米迦雖然安排了他一個兒子作祭司，他自己知道這種安排不成體統，簡直像是開玩笑。現在他遇到了這個利未人，正好他在找職業找出路，因此米迦提議雇用他。利未人聽了，立即就欣然答應，都認為是耶和華的帶領和賜福。

如果有人稍微懂得一點神的話語和神的律法典章，就知道他們的想法和作法是何其的荒唐與無知。

- 1、耶和華神何曾允許子民個人、或家庭、或支派，按私意設立神堂？豈不知家庭祭壇、支派祭壇、私立祭壇都是耶和華神所嚴嚴禁止的(申 12:13-14)。
- 2、耶和華何曾允許祭司與利未人，受私人或私堂所雇？祭司與利未人受雇，尤其是受私人、支派、私堂私會所雇，乃是一種墮落與出賣靈魂與恩賜，不是真正的事奉，而是為著服事自己的肚腹。
- 3、耶和華何曾允許祭司與利未人事奉人造的偶像？祭司和利未人豈不知耶和華是忌邪的嗎？他們究竟是無知？還是餓昏了？祭司與利未人都墮落到如此程度，以色列子民中間怎能不產生許許多多荒誕不經的事呢！

把這一種情況對照今天教會中的情形，有沒有許多似曾相識之處呢。許多的傳道人是否是被人私雇的，被會堂、宗派所雇的，或是隨己意找雇主的！

第 18 章要義 - 但支派的搶奪墮落的祭司

那時，以色列的問題，不是僅存在於某些個人身上，也同樣存在於許多支派內部與支派之間。

一、但支派派人打探地業，在米迦家遇見私人祭司（士 18:1-6）

以色列人進迦南之後，但支派當初也分得了兩塊土地（書 19:40-48），可是他們沒有積極立刻去取得他們所有的領地，尤其是北邊的一塊，他們一直讓外邦人住在那裏。經過三百年，他們人口增多了，原有的地不夠了，他們才決定去找他們所失落的地。

他們先打發五個人作探子，去窺探「那地」的現況。這五個人路過以法蓮山地，受到米迦的接待住宿。他們由利未人的口音，知道他在米迦家裏作私人祭司。他們還請這位祭司，向神求問他們這一路是否通達順利。

祭司告訴他們：「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士 18:6）祭司說些好聽祝福的話，他們聽了很高興，覺得有個私人祭司，要求問神真方便。這給他們五人深刻的印象。

二、但支派人在拉億發現該地美好（士 18:7-10）

那五個但支派的探子，到了北邊的領地一看，非常好，如今要去把地奪回來，一點也不困難。因此他們回到南邊的族人中，把情形告訴族人，並鼓勵族人立刻採取行動。他們說：

「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吧！我們已經窺探那地，見那地甚好。你們為何靜坐不動呢？要急速前往得那地為業，不可遲延。你們到了那裡，必看見安居無慮的民，地也寬闊。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那地百物俱全，一無所缺。」（士 18:7-10）

探子們的這番話，對於但族的人無疑是極大的鼓勵，從前的畏首畏尾，膽怯不前，貪享現存的安逸，不肯出代價，不肯為子孫建立長久的家業，以致現在人滿為患。現在是耶和華再賜的機會，絕不能再拖延下去。

三、但族出動六百人去攻擊拉億，先到米迦家（士 18:11-13）

於是但族人組織了六百人的遠征軍前去。在他們的路途上，又經過以法蓮山地，來到米迦的住宅那裏。

四、但支派搶奪米迦家的神像與祭司（士 18:14-26）

從前作探子的五人，把在米迦家設有私人神堂，內有神像、以弗得、和祭司的情形，都詳細一一告訴同夥的六百人。他們五人就帶頭進入米迦的住宅，先向那利未人問他好，那六百人則站在門口。他們展開對米迦的搶劫。

「窺探地的五個人走進去，將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都拿了去。祭司和帶兵器的六百人，一同站在門口。那五個人進入米迦的住宅，拿出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祭司就問他們說：『你們做甚麼呢？』」（士 18:17-18）

利未人最初還不知道他們進去的目的是搶劫，以為他們是要進去敬拜。看見他們把神堂中的物品都拿出來走了，才問他們做甚麼？

「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摀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士 18:19）

利未人一聽才知他們是搶劫神堂，不僅搶物品，連他也要搶去，要他作支派的祭司。太好了！

「祭司心裡喜悅，便拿著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士 18:20)

從這一段的記錄，可以看見但支派作強盜。祭司為求更大的群眾和利益而跳糟，行事目中無神，心中只有己利當頭，沒有道義，沒有良心。以色列人墮落何其深哦！

他們去遠了，米迦才回來，看見這種情形，近鄰都來聚集，幫助追趕但人。但人回頭問他，聚集多人為何？意思是想打仗嗎？米迦看但人多勢強，只好認了轉身回家。他不是遭到外族的入侵，而是弟兄的搶劫。

五、但族人攻下拉億建立但，並設立偶像與祭司(士 18:27-31)

但族人來到北邊的拉億，將當地的人清除掉，就居住在那裏。將拉億城重建並改名為但。將他們搶來的雕像設立起來，作為他們的敬拜中心，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與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

「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士 18:31)

這是但支派在神的帳幕之外，最早建立的第一個偶像中心，比君王時期的以色列王耶羅波安設立金牛犢的殿，早兩百多年。一直成為但支派的網羅，也成為但支派最早滅亡、被擄、分散、與消失的原因。

第 19 章要義 - 利未人的墮落與基比亞血案

利未人和祭司由於離棄神律法，也不教導神的話語，使以色列子民的墮落與混亂，不只在敬拜事奉上偏離，在道德行為上也一塌糊塗。利未人自己也是醜惡不堪。

一、一個利未人去伯利恆領妾回家(士 19:1-9)

有個以法蓮山地的利未人，竟然去娶了一個猶大的伯利恆女子為妾。這女子在山地又與別人行淫，然後離開丈夫回到父家去。她的父家竟也沒有對她作任何處置。這說明以色列子民已與鄰邦一樣，在婚姻與道德上都敗壞墮落了。利未人與祭司都不過分別為聖的生活，都沒有聖別的見證了。

過了四個月，做丈夫的利未人，帶了僕人去岳家，對女子好言勸她回家。她答應了，就要丈夫在父家多住兩天。岳父也招待女婿吃喝，一再留他們，一共住了四晚。第五天下午才出發回以法蓮山地去。

二、回程經過便雅憫人的基比亞城(士 19:10-15)

本來從伯利恆到以法蓮的山地，若是早上出發，一天的路程就足夠了。但因他們那天下午很晚，日頭已經偏西了才出發，所以走到半程天就黑了。在古時行路，尤其走山路，天黑是很危險的，並且又帶有女眷，不能不休息等天亮再繼續前行。

那時他們到了便雅憫地的耶布斯（即耶路撒冷）對面的基比亞。當時耶布斯仍被耶布斯人佔領，基比亞城則是以以色列人的便雅憫支派居住。可是利未人向基比亞人借宿，竟沒有人肯讓他們借宿，他

們只好坐在城裏的街上。

為什麼基比亞人不肯讓利未人借宿呢？根據前後文，可推知三點理由：

- 1、利未人長久不盡他們的正職，使利未人已失去了百姓對他們的尊重。
- 2、這個利未人喝得醉薰薰的，使人覺得怪怪的，不敢讓他們借宿。
- 3、基比亞城已是個治安長久不好的城，借宿外人會招惹匪徒鬧事。

由此可知，當時基比亞城的光景，可能還不如對面山上外邦人耶布斯城的情形。

三、晚上一個老年人回來接待他們住(士 19:16-21)

後來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作工回來，看見三個外地人坐在街上，就上前問他們，才知他是利未人路過，城裏的人不肯借宿而流落街頭。老年人立刻熱切接待他們回家。

何以老年人肯接待呢？因為他以前受過教，知道要善待耶和華神的僕人祭司和利未人，也要接待在外旅行的弟兄，這是神子民當盡的本分。可是現在的年青人都在神面前未受教，在社會中也沒有好的榜樣，在家庭中也未受教，才會世風日下淪落至此。

四、夜裏基比亞人將妾拉去輪姦而死(士 19:22-26)

到了夜裏，果然有些匪徒到老年人家來敲門鬧事，他們要姦淫這些外來客人。這種情形就像當日的所多瑪一樣(創 19:1-11)。他們好不容易應付，總勸不成，最後他們把利未人的妾給他們，他們竟整夜輪姦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回去。她就倒在家的門前死了。一個便雅憫人的城怎會敗壞到如此程度呢？由此可知，神的子民若不在神面前受教，他們會墮落到連世人都如的地步。

五、利未人將妾屍身帶回去切成十二塊傳送各支派(士 19:27-30)

第二天早晨，利未人打開門來看見妾倒在門前死了。就把她馱在驢上，帶回本家去了。

「到了家裡，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的四境。凡看見的人都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

這樣駭人聽聞的事立刻傳遍以色列各支派，這是何其悲慘的事。在一個神子民的國度裏，竟然有一個社會會淪落到像所多瑪一樣的光景，真是叫人不敢相信。何以會如此發展呢？當神的子民離棄了神的話時，他們就會像所有世人一樣的墮落，一樣生活在罪惡之中。越是自由富裕的地方，越會放縱情慾，越會快速的「所多瑪化」，成為敗壞、淫亂、強暴、罪惡的溫床。即使在神子民的國度中，也不例外。

但是，事情並不到此為止，更荒唐更慘烈的悲劇還在後面。

第八講、以色列荒唐的內戰悲劇

在神的子民以色列人的國度裏，會發生第十九章所記載「基比亞事件」，真是令人髮指，不可思議。在以色列人的社會中，竟有一部分人會墮落到堪與所多瑪比醜的地步了。若是神對所多瑪的狀況不能容忍，對於「祂的子民」淪落到那種地步，神豈能容讓呢！這與當日摩西所率領到達約但河東的以色列人相比，那時先知巴蘭從山頂上看見到以色列營地的景象，他由衷的讚美說：

「他未見雅各中有罪孽；
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
耶和華他的神和他同在，
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民 24:21)

豈非有天壤之別。「基比亞事件」實際上就是「所多瑪現象」的重現（創 19:1-11）。

神子民的國度中，會有一個社會變得像基比亞如此邪惡淫亂，無法無天，這絕不是一日造成的。究其原因，必是在其社會之中，有一些自以為聰明的人，長久以來，在便雅憫支派中宣傳另一種思維，使其子民已對兒女失去了信仰的傳承，沒有教導，沒有管教；社會也沒有約束，沒有治理；長期以來縱容他們放縱情慾，使他們可以隨心所欲，胡作非為，不予導正，謂之「愛的教育」，讓他們自由發展的結果。

在他們所謂「愛的教育」中，他們已不把罪孽當罪孽，不把奸惡看成奸惡。只要他們喜歡，愛怎樣做就可以怎樣做。若要攔阻他們某些行為，就認為是妨礙他們自由；若想管教他們就是刻板規條而沒有愛。若是要教導他們男女有別，不可亂來，不可姦淫，就是迂腐，妨害追求幸福快樂；或者就是有性別歧視。他們強調人有自主權，卻不承認人人都是墮落過的罪人，人會犯罪，因此必需有所規範。他們認為可以自由放縱肉體的情慾，才是人生的幸福。這種思想，已經成為便雅憫支派的主流。他們可能還覺得他們是以色列人中，思想最進步的支派，甚至以他們的社會形態自傲。

「基比亞事件」，在便雅憫人看來，他們認為那只不過是青年人尋樂過火，那個女人後來太疲倦死了而已，雖有點遺憾，卻沒什麼大不了。便雅憫人不認為那是眾人對一個弱女子的強暴。至於那個利未人把他的妾支解成十二塊，分送給各支派，實在太過火太慘忍了，那是他的錯。便雅憫人認為基比亞人沒有什麼錯。

我們這樣的推論並非無中生有，從後面的記載，看便雅憫人的袒護，不惜為那些「匪徒」爭戰，殺死別支派的以色列人四萬之多，仍不知停下來悔改，就可見他們因長久浸溺在罪惡中而癱瘓了，也矇瞎了他們的心眼，已經到達喪心病狂的地步。

另一方面，自從參孫之後，在以色列人的歷史中，似乎是一段缺乏士師出現的空窗期。由於參孫在生活見證上的低劣表現，使以色列人完全失去了對士師的信任，認為他們不能作他們的「裁判」，作他們重大案件的「審判官」或「法官」。所以在「基比亞事件」發生時，以色列人完全沒有找士師出來，似乎那段時期也正是以色列沒有士師的時期。同時他們也不禱告尋求神，給他們興起或顯明新士師出來。他們那時可能認為，與其找個士師，還不如他們大家自己共同來解決。這是對士師不信任的「士師時期」。也是一段沒有士師，或士師真空的「士師時期」。是一段最黑暗的時期。

《士師記》第 20 至 21 章的記錄，就是記錄以色列人對利未人的妾，在基比亞遭居民輪暴而死的事件，所作的反應，以及後事發展的經過與影響。

一、以色列各支派大軍聚集米斯巴，審問此案（士 20:1-7）

以色列各支派收到利未人送去的屍塊與信件後，大為震驚。畢竟他們是受過耶和華神教育的子民，雖然他們荒廢了神話語的正規教育（每安息日聚會的教育）許久，但是子民中代代口口相傳的人也不少，對一些最起碼的道德意識，仍存在他們中間。神的子民中有了「所多瑪現象」出現，若是他們不對付，其子孫的結局，絕不會比所多瑪好。他們知道耶和華是忌邪的，也是輕慢不得的，這案件是對他們全民族的考驗。所以他們不敢大意，再也不能睜隻眼閉隻眼的推卸不管。他們經過嚴肅的商議後，立即決定對便雅憫的「基比亞事件」要作一次公開認真的審理。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以及住基列地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耶和華面前。」（士 20:1）

從北到南，從東到西，竟聚集了四十萬勇士，並且都帶了他們的兵器。這表明「基比亞現象」已存在相當長的日子了。因為基比亞正在從南方通往伯特利與示羅的路上，許多人從那裏經過，都可能看見那裏一些不正常的現象，甚至也有人遭遇過類似的性侵犯。許多支派的人曾一再向便雅憫支派的首領反應，盼望他們自行處理整頓，可是他們一直相應不理，仍然任由發展。這些基比亞人即得著便雅憫族長首領與族人的認可，就愈發變本加厲。如今發生了對過路客利未人之妾的公然輪暴至死的案件。以色列人若要審理，他們知道若沒有以武力作後盾，便雅憫人不一定會認真理會。他們的推測果然不錯。

米斯巴多年來就是以色列人奉耶和華神之名聚集的地方，離當時神帳幕所在地示羅，或與以色列人經常聚集的敬拜中心伯特利，都很近。照理便雅憫人應該珍惜他們有的一份特權。「伯特利」被稱為「神的家」，就是他們祖宗雅各夢見天開了，耶和華神在天梯上向他顯現，他向神許願建立神的殿的地方（創 28:10-22）。便雅憫人應以維護「神的見證」者自居，建立更分別為聖的環境才對。然而，他們反倒任由他們的子弟在基比亞放縱情慾，性侵路過的人，這等於是便雅憫人容讓基比亞人就在神的面前，神的會幕門口，任意淫亂犯罪。這實在是撒但藉基比亞人向神示威，明明的褻瀆羞辱「神的見證」。

「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以色列人說：『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說明。』」（士 20:3）

以色列人到米斯巴聚會，當然會照樣通知便雅憫人和基比亞人，要他們對此案作說明或辯護，但是便雅憫人竟然不參與大會。

以色列人在那裏審問此案情由，那個提出控告的利未人公開向各支派的人作證控訴。便雅憫人也完全不予理會，不派人前去聽訟、辯護、聽審，便雅憫人就是置之不理，其頑梗由此可見。他們正像那些持「虛偽人道主義者」的嘴臉，他們是完全不講道德，也不尊重道德，視道德為無物的人。然而，我們知道：凡不以神的誠命為道德基礎的「愛的教育」，都是害人害己，戕害社會的「虛偽主義」和「無神、無道德主義」。神的子民與兒女，一定要在這方面有分辨的智慧。

那個利未人當眾陳明的控訴說：

「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基比亞人夜間起來，圍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著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兇淫醜惡的事。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士 20:4-7)

這個案子在眾以色列人面前，正式提告了，而基比亞人與便雅憫人都拒絕出席。其他十一支派的人在聽訟後，作成了裁決。

二、以色列各支派決定組成聯軍，前往基比亞問罪（士 20:8-11）

聽過利未人的控告與說明之後，以色列各支派的人一致決議，從各支派組織聯軍，分配了先頭部隊與後勤供應運糧的任務，出發向基比亞興師問罪。

三、便雅憫人袒護基比亞人不肯交出兇嫌，竟組軍對抗（士 20:12-17）

以色列人為顧及大局起見，先打發人去向便雅憫支派的首領談判，希望他們深明大義，交出兇犯或答應自行處理。可是便雅憫人就是不聽勸，竟自己號召勇士兩萬六千人，加上基比亞的七百精兵，他們「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在當時這是一種新式的武器，能遠距離攻擊對方（後來，大衛用以打敗非利士人歌利亞，可能就是使用這種武器。撒上 18:49）。便雅憫人或許就仗著他們有這些新裝備，新技能，要與以色列的四十萬大軍對抗。

四、頭兩次爭戰，便雅憫人勝，殺死以色列人四萬（士 20:18-25）

以色列人得知便雅憫人的態度，知道這場戰非打不可了，還特別先到伯特利去求問耶和華神：

「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士 20:18)

從他們的求問可知，最初以色列人並不想全體出動，一舉將便雅憫人消滅。他們可能想只是要一個支派，出去擺擺陣式，使便雅憫人知道，以色列人現在是認真的，或許便雅憫人就會知難而退，回心轉意求和而把事情擺平了。事實上，他們任一支派出去，勇士的數目都超過便雅憫人。他們的目的還是希望和平解決，而不要兵戎相見，彼此畢竟是弟兄嘛。

或許正是因為這種心態，猶大的軍兵先去打第一戰時，只是向基比亞人擺擺陣，顯示軍威而已，並沒有作好真正打戰的準備。那知便雅憫人和基比亞人從城中衝出來，就對猶大軍兵大開殺戮，加上他們的機弦甩石，殺的猶大軍兵措手不及，這一戰猶大軍兵就死了二萬二千人，傷的就更不計其數。

以色列人發現便雅憫人如此對待弟兄，將猶大人殺害那麼多，就更加氣憤，各支派的人第二天都要上陣。但在他們上陣之前，他們又先求告耶和華神，他們

「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士 20:23)

他們哭號是想到那麼多猶大弟兄們傷亡了。再去打仗豈不是又要彼此殺害許多弟兄嗎？神的答覆是要他們去。

第二天以色列人上前去攻擊便雅憫人，那知便雅憫人從城中出來，又把以色列人打的落花流水，又殺了以色列的勇士一萬八千人，傷的無數。

連續兩戰以色列人已經被殺了四萬人，以色列人開始懷疑他們是否不該打這個仗，神不要他們再打了。他們又在神面前哭號求告。神卻要他們繼續打，並應許以色列人會得勝，要把便雅憫人交在他們手裏。

前兩仗都是便雅憫人得勝，他們殺害了以色列人四萬，傷的無數，他們不僅沒有為此難過，想想他們殺害的都是弟兄，為了基比亞少數淫暴的「匪徒」，殺害死傷那麼多弟兄，豈不是荒唐透頂！他們應該感到內疚才對，可是他們一點也沒有為被殺傷亡的弟兄難過懊悔。他們可能還沾沾自喜，以為神賜恩給他們，所以他們才那麼厲害，他們又有最新的武器和戰技，所以他們越加狂妄。豈不知是神給了他們兩次悔改的機會，卻被他們用來積蓄憤怒，為自己挖掘墳墓。

五、第三次爭戰，便雅憫人慘敗，被殺二萬五千一百人（士 20:26-46）

第三次，以色列人先在基比亞四周設下伏兵，引誘便雅憫人出城決戰。便雅憫人因前兩次大勝而輕敵。第三次初次接觸時，以色列人就佯敗而逃，便雅憫人就以為又可乘勝追擊。若是他們有一點點對弟兄的惻隱之心，他們就不會中計。他們前兩天殺了弟兄四萬，並不是一個小數目，第三戰他們還想再殺，心太狠了，激起了其他以色列人的同仇敵愾。便雅憫人傾巢而出，使他們後防空虛，以色列人伏兵乘機攻進基比亞城去，將基比亞全城的人殺了。

城外的便雅憫人回頭看見基比亞城大火冒煙，知道城失守了。以色列人又回首與伏兵現身，將便雅憫人團團圍住，將他們夾殺了一萬八千人。便雅憫人向臨門磐逃去，又在道路上遇伏，又遭追殺了五千人。跑向基頓的，又被追殺了二千人。那一天便雅憫的軍兵被殺了二萬五千一百人，幾乎全軍覆沒。

六、便雅憫人只剩六百勇士，其餘全被殺盡（士 20:47-48）

最後能夠逃進臨門磐的便雅憫人，只剩下六百人。以色列的軍兵殺紅了眼，進入便雅憫的鄉村城鎮，見人就殺，老弱婦孺和牲畜都不放過，血洗了整個便雅憫境地，並且放火燒了一切的城邑。真是慘不忍睹的悲劇呀！

若不是神的憐憫，記念便雅憫是雅各最小的兒子，為他們存留餘種，留下六百人，便雅憫整個支派都將消滅。他們就為著放任和袒護基比亞那些罪惡淫虐之子，使他們所有老小婦孺都跟著他們陪葬，這代價何其大啊！以色列其他支派的人，也為此犧牲了四萬多人，加上受傷者，總數在十萬左右。這是一場何等慘烈的內戰。為著一些極為荒唐的原因。

第 21 章要義 - 為便雅憫人搶妻

戰爭打完之後，大家冷靜下來，以色列人這才發現，他們氣憤的趕盡殺絕，竟險些叫便雅憫一支派滅絕了。他們感覺非常懊惱與後悔。經過進一步追查之後，發現還有六百人躲在臨門磐中，已經四個月了，還不敢出來。若是要為便雅憫存留後人，必需為他們娶得妻子著想。

一、以色列人為弟兄便雅憫將滅而後悔(士 21:1-7)

不知道以色列人是在那一次與便雅憫人爭戰之前，他們在米斯巴竟曾起誓不將他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他們會這樣起誓，是因為他們感覺便雅憫人的男人太可惡，又太不知尊重婚姻與女性，他們不願他們的女兒嫁給便雅憫人之後，又受苦，又受罪。但是，如今為挽回這個弟兄的支派，總得有女子給他們為妻，不能叫這些剩下的便雅憫人，都去娶外邦女子為妻吧。以色列人為此煩惱，也為此尋求禱告耶和華神，他們該怎麼辦。

以色列人也想起，當日他們在米斯巴會師時，他們曾在神面前起過大誓：「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士 21:5)他們就開始清查參加以色列人會師者的地籍，他們要從這中間去解決問題。從那些地方去為便雅憫人找妻子。

二、以色列人去征服基列雅比，找到四百處女(士 21:8-12)

經過清查之後，發現基列雅比沒有一人來參加米斯巴大會。以色列人就派了一萬二千人去向基列雅比算帳，並吩咐他們清理全城時，把尚未嫁人的處女帶回來。他們去清理基列雅比後，找到了四百處女，把她們帶到示羅營地。

三、以色列人去臨門磐將四百處女給便雅憫人為妻(士 21:13-15)

以色列會眾就派人去臨門磐，向裏面的便雅憫人說和睦的話，勸他們出來回家去，就把基列雅比的四百處女，分配給便雅憫人為妻，但還差二百人。

四、以色列人又設計讓便雅憫人在示羅地搶女為妻(士 21:16-24)

以色列人就設計在示羅地，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有許多附近的少女都會去參加跳舞。以色列人就安排便雅憫人，躲在她們回家的路上，各搶一個少女回去作妻子。以色列的首領則差派代表，去向少女的父母說好話，勸他們不追究。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著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

這樣便雅憫人的案子才算全部解決，對他們的家室也重新有了安排，這一支派才算挽回了。

那些留下來安排善後的以色列人，把任務完成了。「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士 21:24)

《士師記》的歷史記錄，到此結束。但是，作者最後仍不忘再次補上一句：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士 21:25)作者的意思是提醒讀者，《士師記》的記載內容，只是當時所發生事件的歷史記錄，都是以色列人任意而行的事實。無論是個人的，支派的，甚至以色列會眾的，都帶著強烈隨從人意的行為與作風，很多都不是合乎神心意的，因為他們沒有把神作當他們的王，當他們的主。

換言之，那時是一個沒有「王」心意的年代。所以，發生了許多荒唐的事，墮落的事，荒涼悲慘的事，都是神子民要引以為鑑誡的，而不是鼓勵子民去向他們學習的。神的子民與神的兒女平時最要

學習的，乃是神的話語，尤其是那些神的教訓與律法典章。更重要的是心中一定要尊主為大，讓神在心靈中作「王」。

或許正是經過這次慘痛的教訓後，以色列人覺得他們中間雖然沒有王，但是對於重大的事，尤其是關於眾人的事，或關於支派間的事，應該有「裁判」或「審判官」作裁決，以後不能再像處理「基比亞事件」一樣，以「人意」或以武力來解決。少數的人意是「人意」，多數的人意仍是「人意」，都是世俗的「人意」。神的子民該尋求「神的旨意」。

自摩西以來，耶和華神在以色列人中設立的「士師」是不可少的。「士師」應該是熟知並懂得神律法的人，像摩西、約書亞一樣，按照神的律法作審判，來解決一切紛爭。今後以色列各支派都應該尊重「士師」，聽從「士師」，服從「士師」，並支持「士師」。而「士師」必須是敬畏神、事奉神、熟知通曉神的話語與神誠命律法典章的人。

他們看來看去，經過深思熟慮後，覺得大祭司最適合擔任「士師」的職份。因為他們都是帶以色列人敬拜事奉神的人。他們又自幼學習了神的話和神的律法典章。所以，以色列人從此以後就立下了制度，以當時的大祭司擔任以色列的「士師」。那時的大祭司可能正是以利，他就作了新制下的第一任「士師」。因此，制度性的「士師」產生了。撒母耳是接續以利的士師。